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LIN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金龙工业区)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N**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行业竞争风险**

台式电脑机箱及电源供应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生产企业数量庞大且绝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产品同质化较严重，同时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冲击，将会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 **二、台式电脑被笔记本电脑替代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软件更新速度的加快和IT技术日趋成熟，笔记本电脑市场高速发展，对台式电脑的替代效应明显。台式电脑在高清观影、大型游戏等娱乐方面的体验远强于笔记本电脑，且同等性能下的价格远低于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目前仍具有相对固定的市场份额，并将与笔记本电脑在较长时间内共存。但随着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快速发展，台式电脑市场存在被笔记本电脑产品进一步替代的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三、土地、房产使用风险**

公司拥有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三中金龙工业区的23,681.52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土地上20,000.28平方米的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此外，子公司东莞市巨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了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厂房用于生产，租期5年，建筑面积共14,412平方米，主要用于电源供应器事业部的生产及仓库，目前该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具体情况请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已出具《承诺》，如巨新电气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间内因政府依法征收或规划调整等情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将为巨新电气提供其他厂房使用，直至原租赁期限届满；同时，公司已向东莞市发展和改

革局递交了《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申请在九乡村富士山工业区建设电脑机箱、电源生产研发中心；因此，巨新电气租赁用地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将会对公司因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权属瑕疵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但若相关房产因权利瑕疵导致被拆除或租赁合同提前终止，仍可能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四、劳务派遣用工带来的风险

为解决近几年出现的用工荒的问题，维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部分岗位采用了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且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并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公司可能面临被劳动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另，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182人，占总用工人数的19.72%。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计划通过增加劳动合同用工数量、采用机械化、自动化作业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但在此调整过程中，可能因用工数量紧缺而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有关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六）公司员工情况”。

#### 五、购买销售渠道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潜在影响

2013 年新增的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向 Max Power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宝麦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电源销售渠道所致，该销售渠道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1,837.29 万元，共涉及 11 家新客户，公司已与其中的 10 家客户签订了 3 年期的销售合作协议，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对上述新增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69.92 万元、1,323.36 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可行性报告，公司董事会预计该次收购销售渠道的受益期为 8 年，并相应确定了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

但若未来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将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并对当年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 **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2012年11月26日，公司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截止日为2015年11月26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在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复审时未达到标准，税务方面不能享受优惠政策，则会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田永超、邓会英夫妇持有公司64.6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5
释 义 .....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一、 简要情况 .....	10
二、 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	11
三、 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1
四、 股权结构图 .....	13
五、 主要股东情况 .....	14
六、 历史沿革 .....	1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5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7
九、 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的相关机构信息和经办人员的姓名 .....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1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	31
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3
三、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7
四、 公司的生产、销售与采购情况 .....	53
五、 商业模式 .....	57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7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7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	68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70
四、 公司独立性 .....	70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72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74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7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8</b>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78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0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1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2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35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154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6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63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7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6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70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170
十四、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	17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4</b>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7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7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78
<b>第六节 附件 .....</b>	<b>179</b>

## 释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粤林股份	指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粤林股份	指	东莞市粤林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林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粤林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巨新电气、子公司	指	东莞市巨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健泓电脑	指	东莞市健泓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高升	指	上海高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南通富布斯	指	富布斯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富布斯	指	富布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宝麦国际	指	Max Power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宝麦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ODM	指	即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是受托厂商根据委托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厂商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OEM	指	即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来样厂商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80 PLUS	指	美国能源署倡议发起，民间组织Ecos Consulting负责具体执行的一项全国性节能现金奖励方案，鼓励系统商在生产台式机或服务器时选配使用满载、50%负载、20%负载效率均在80%以上和在额定负载条件下PF值大于0.9的电源。目前高端PC电源市场使用其作为评测PC电源是否高品质的重要指标之一。在该标准口径下，评测结果越高，电源的转化效率越好，换言之越节能；电源供电的稳定性越好，能够有效保护电脑各部组件；且对电网的谐波污染也会相应降低，能够在客观上保护国家的电网。
3C认证	指	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CCC。3C认证的全称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它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E认证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nne）。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境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FCC认证	指	FCC认证即是由FCC（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于1934年由Comuunicationact建立是美国政府的一个独立机构，直接对国会负责。FCC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
TüV认证	指	TüV (Technischer überwach üngs-Verein) 在英语中意为技术检验协会(Technical Inspection Association )。TüV标志是德国TüV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

		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CB认证	指	CB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IEC体系）是IECEE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IEC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CB测试报告和CB测试证书在IECEE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目的是为了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IECEE 是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的简称。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YUE-LIN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邓会英

公司住所：东莞市清溪镇三中金龙工业区

邮政编码：523651

注册资本：5,558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1 日

组织机构代码：76156971-X

董事会秘书：张平顺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平顺

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网址：[www.yuelin.cn](http://www.yuelin.cn)

联系电话：0769-38912888 转 8872

传真电话：0769-39010133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脑机箱、各类电源供应器及电脑周边设备，铝制品，模具，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台式电脑机箱、电源供应器、机箱配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831455

股票简称：粤林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5,58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

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粤林股份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邓会英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320,000.00	6,830,000.00
2	田永超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00,000.00	2,150,000.00
3	杨谋青	董事	否	5,000,000.00	1,250,000.00
4	朱金强	董事、副总经理	否	3,300,000.00	825,000.00
5	华栋	-	否	3,000,000.00	3,000,000.00
6	上海高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否	2,555,500.00	2,555,500.00
7	黄丽梅	-	否	900,000.00	900,000.00
8	陈坚	-	否	880,000.00	880,000.00
9	富布斯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否	800,000.00	800,000.00
10	莫淦明	-	否	500,000.00	500,000.00
11	王卫民	-	否,但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	500,000.00	166,666.00
12	富布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否	444,500.00	444,500.00
13	杨展辉	-	否	400,000.00	400,000.00
14	张吉林	-	否	300,000.00	300,000.00
15	俞庭园	-	否	200,000.00	200,000.00
16	李育平	-	否	200,000.00	200,000.00
17	张洪新	-	否	200,000.00	200,000.00
18	郑耀辉	-	否,但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	180,000.00	60,000.00
19	张玉明	-	否,但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	110,000.00	36,666.00

20	林春茂	-	否，但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	100,000.00	33,333.00
21	李群好	-	否，但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	50,000.00	16,666.00
22	黄燕妆	-	否，但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	40,000.00	13,333.00
合计				55,580,000.00	21,761,66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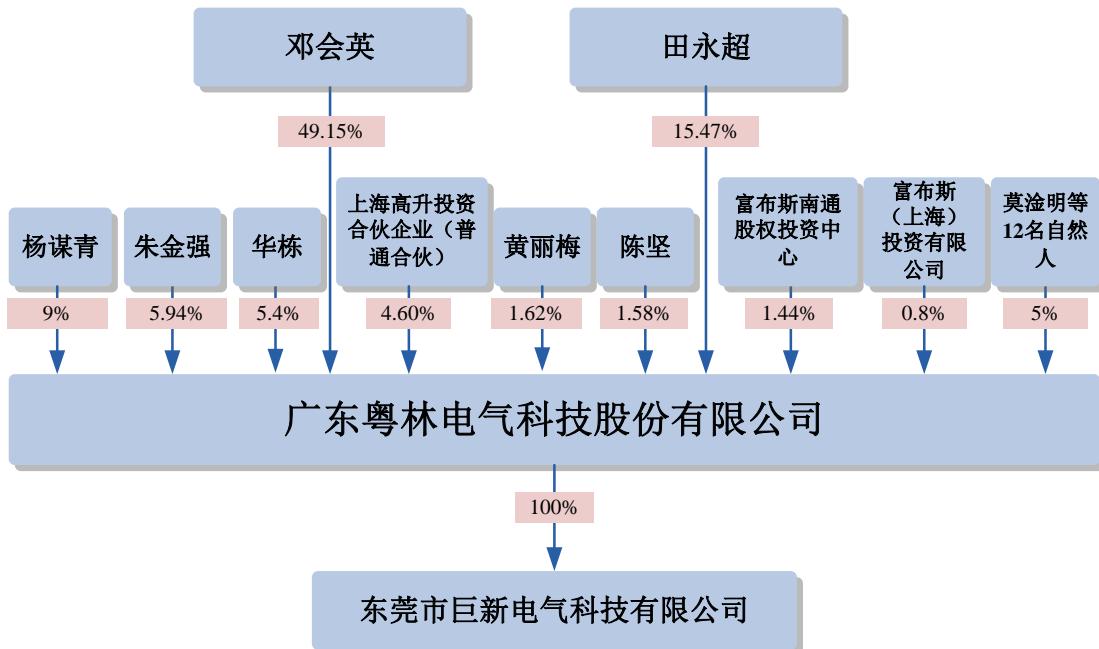
注：

1、2013年9月27日，黄丽梅受让了邓会英50万股，李群好受让了邓会英20万股，莫淦明受让了邓会英50万股，杨展辉受让了田永超40万股。2013年12月21日，王卫民受让了邓会英50万股，郑耀辉受让了邓会英18万股，张玉明受让了邓会英签订11万股，林春茂受让了邓会英10万股，李群好受让了邓会英5万股，黄燕妆受让了邓会英4万股。上述受让人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根据业务规则予以限售。

2、可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的统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四、股权结构图



## **五、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邓会英持有公司股份 2,73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15%，田永超持有公司股份 8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47%，鉴于邓会英与田永超是夫妻关系，二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的 64.62%。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邓会英和田永超夫妇。

田永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大专学历，现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读。曾任东莞清溪林技五金电子厂模具部经理、东莞市粤林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会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清溪林技五金电子厂经理助理，东莞市华丰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粤林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二)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杨谋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8 年 12 月出生。曾任佛山市南海数控机床加工厂厂长，苏州市辽豪机械厂厂长。现任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谋青持有公司 5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

2、朱金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浙江省宁海县越溪乡东白岌村村支委委员、村主任，富艺喷油厂副总经理，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东莞市健泓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金强持有公司 33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

3、华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丝绸工学院，专科学历。曾任浙江华舜丝联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虞市新纪元丝绸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

华栋持有公司300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

### （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1年10月8日粤林股份及其股东与上海高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2012年12月8日粤林股份及其股东与富布斯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2011年11月6日富布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高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10月28日粤林股份出具的承诺函、2014年10月28日田永超、邓会英共同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田永超访谈，粤林股份的机构投资者股东与公司、股东间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约定。

### （四）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会英	27,320,000.00	49.15%
2	田永超	8,600,000.00	15.47%
3	杨谋青	5,000,000.00	9.00%
4	朱金强	3,300,000.00	5.94%
5	华 栋	3,000,000.00	5.40%
6	上海高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55,500.00	4.60%
7	黄丽梅	900,000.00	1.62%
8	陈 坚	880,000.00	1.58%
9	富布斯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44%
10	莫淦明	500,000.00	0.90%
10	王卫民	500,000.00	0.90%
合计		53,355,500.00	96.00%

经核查，上述公司股东之间，除以下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邓会英与田永超系夫妻关系；田永超与朱金强系表兄弟关系；杨谋青与田永超系舅甥关系。此外，公司股东上海富布斯系南通富布斯的有限合伙人。

## 六、历史沿革

### (一) 2004 年 4 月，粤林有限设立

2004 年 2 月 11 日，邓会英与朱金强共同投资设立东莞市粤林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邓会英认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朱金强认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2004 年 3 月 30 日，粤林有限股东所缴纳的实收资本 300 万元已由东莞市东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莞东正所验（2004）第 049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04 年 4 月 15 日，粤林有限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2019570），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会英，住所为东莞市清溪镇三中金龙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脑机箱及电脑周边设备。

粤林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邓会英	150.00	货币	50.00%
2	朱金强	150.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0	--	100.00%

### (二) 2008 年 12 月，粤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40.7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0800329859 号），核准粤林有限更名为东莞市粤林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5 日，粤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邓会英、朱金强为东莞市粤林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

人；（2）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公司股份每股 1 元，共 5,000 万股，其中股东邓会英认缴 4,500 万元，占股本总额 90%，股东朱金强认缴 500 万元，占股本总额 10%；（3）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40.7 万元。其中，股东邓会英以净资产 500 万元和货币 540.7 万元出资，实缴共计 1040.7 万元；股东朱金强以净资产出资 500 万元。

同日，粤林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粤林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8 年 8 月 22 日，东莞市东企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东莞市粤林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08]第 33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粤林有限净资产 12,472,670.02 元。

2008 年 8 月 23 日，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鑫成验字[2008]第 8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粤林有限已将上述整体评估的净资产按照 1：0.80175295 的比例折成 1,000 万股，每股 1 元。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粤林股份（筹）实收股本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实收股本部分 2,472,670.02 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首期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邓会英以净资产出资 500 万元，占公司股份的 10%，朱金强以净资产出资 500 万元，占公司股份的 10%。

2008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鑫成验字[2008]第 8090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邓会英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540.7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2 月 11 日，股份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为 441900000449226，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40.70 万元。

为确认公司 2008 年变更时净资产的状况，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粤林有限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3]62 号），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粤林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11,428,724.93 元。公司据此进行了相应账务调整。

2013 年 10 月 18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

准日出具《东莞市粤林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234 号），评估后粤林有限净资产为 11,767,630.91 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338,905.98 元，增值率为 2.97%。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邓会英	45,000,000.00	90.00%	1,040.70
2	朱金强	5,000,000.00	10.00%	500.00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00%</b>	<b>1,540.70</b>

粤林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未经审计，存在瑕疵。但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粤审[2013]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粤林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11,428,724.93 元。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并未高于经审计净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时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过了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审核，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虽然存有一定瑕疵，但此瑕疵不影响其变更的合法、合规。

### （三）2009 年 3 月，粤林股份实收资本增至 3,167.0193 万元

2009 年 2 月 26 日，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鑫成验字[2009] 第 8021 号），确认粤林股份已收到股东邓会英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1,626.3193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3 月 3 日，粤林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2）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 3,167.0193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邓会英	<b>45,000,000.00</b>	90.00%	2,667.0193
2	朱金强	<b>5,000,000.00</b>	1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167.0193
----	---------------	---------	------------

#### (四) 2010 年 2 月，粤林股份实收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1 日，粤林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3,167.0193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1 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0）第 1501002 号），确认粤林股份已收到股东邓会英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1,832.9807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邓会英	45,000,000.00	90.00%	4,500.00
2	朱金强	5,000,000.00	10.00%	5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

#### (五) 2011 年 8 月，粤林股份变更公司名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0 日，粤林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将公司名字变更为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同时审议通过，（1）股权转让事宜；（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3）确定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备案事宜。

2011 年 7 月 3 日，（1）邓会英与田永超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邓会英将其持有的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8%）转让给后者，转让金额为 900 万元；（2）邓会英与杨谋青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邓会英将其持有的 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转让给后者，转让金额为 728 万元；（3）邓会英与华栋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邓会英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转让给后者，转让金额为 624 万元；（4）朱金强与杨谋青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朱金强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转让给后者，转让金额为 312 万元。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

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邓会英	29,500,000.00	59.00%
2	田永超	9,000,000.00	18.00%
3	杨谋青	5,000,000.00	10.00%
4	朱金强	3,500,000.00	7.00%
5	华 栋	3,00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六) 2011 年 11 月，粤林股份注册资本增至 5,38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粤林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外来投资者上海高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高升”）、陈坚成为公司新股东，每股认购价格均为 6.75 元。其中上海高升以货币增资 300 万股，总金额为 2,025 万元；陈坚以货币增资 88 万股，总金额为 594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增加至 7 名，股本总额由 5,000 万股增加到 5,388 万股。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大正验字[2011]第 0565 号），验证本次出资均已到位。

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邓会英	29,500,000.00	54.75%
2	田永超	9,000,000.00	16.70%
3	杨谋青	5,000,000.00	9.28%
4	朱金强	3,500,000.00	6.50%
5	华 栋	3,000,000.00	5.57%
6	上海高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00,000.00	5.57%
7	陈 坚	880,000.00	1.63%
合计		53,880,000.00	100.00%

### (七) 2012 年 12 月，粤林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6 日，上海高升与上海富布斯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上海高升将其持有的 44.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83%）转让给后者，转让金额为 3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粤林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备案事宜。

2012 年 12 月 19 日，粤林股份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邓会英	29,500,000.00	54.75%
2	田永超	9,000,000.00	16.70%
3	杨谋青	5,000,000.00	9.28%
4	朱金强	3,500,000.00	6.50%
5	华 栋	3,000,000.00	5.57%
6	上海高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55,500.00	4.74%
7	陈 坚	880,000.00	1.63%
8	富布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44,500.00	0.83%
合计		53,880,000.00	100.00%

### (八) 2013 年 3 月，粤林股份注册资本增至 5,558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粤林股份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吸收富布斯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吉林、俞庭园、翟玉峰成为公司新股东，每股认购价格均为 7.5 元。其中南通富布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80 万股，总金额为 600 万元；张吉林以货币增资 30 万股，总金额为 225 万元；俞庭园以货币增资 20 万股，总金额为 150 万元；翟玉峰以货币增资 40 万股，总金额为 3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增加至 12 名，股本总额由 5,388 万股增加到 5,558 万股。

2013 年 3 月 25 日，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

(大正验字[2013]第 0077 号)，验证本次出资均已到位。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邓会英	29,500,000.00	53.08%
2	田永超	9,000,000.00	16.19%
3	杨谋青	5,000,000.00	9.00%
4	朱金强	3,500,000.00	6.30%
5	华 栋	3,000,000.00	5.40%
6	上海高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55,500.00	4.60%
7	陈 坚	880,000.00	1.58%
8	富布斯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44%
9	富布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44,500.00	0.80%
10	翟玉峰	400,000.00	0.72%
11	张吉林	300,000.00	0.54%
12	俞庭园	200,000.00	0.36%
合计		<b>55,580,000.00</b>	<b>100.00%</b>

#### (九) 2013 年 4 月，粤林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2 日，翟玉峰与黄丽梅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翟玉峰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72%）转让给后者，转让金额为 3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8 日，粤林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备案事宜。

2013 年 4 月 22 日，粤林股份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邓会英	29,500,000.00	53.08%
2	田永超	9,000,000.00	16.19%

3	杨谋青	5,000,000.00	9.00%
4	朱金强	3,500,000.00	6.30%
5	华 栋	3,000,000.00	5.40%
6	上海高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55,500.00	4.60%
7	陈 坚	880,000.00	1.58%
8	富布斯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44%
9	富布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44,500.00	0.80%
10	黄丽梅	400,000.00	0.72%
11	张吉林	300,000.00	0.54%
12	俞庭园	200,000.00	0.36%
合计		<b>55,580,000.00</b>	<b>100.00%</b>

#### (十) 2013 年 10 月，粤林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6 日，粤林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备案事宜。

2013 年 6 月 27 日，朱金强与张洪新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朱金强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6%，每股 4 元）转让给后者，转让金额为 8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7 日，（1）邓会英与黄丽梅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邓会英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90%，每股 4 元）转让给后者，转让金额为 200 万元；（2）邓会英与李育平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邓会英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6%，每股 4 元）转让给后者，转让金额为 80 万元；（3）邓会英与莫淦明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邓会英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90%，每股 4 元）转让给后者，转让金额为 200 万元；（4）田永超与杨展辉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田永超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72%，每股 4 元）转让给后者，转让金额为 16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3 日，粤林股份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邓会英	28,300,000.00	50.92%
2	田永超	8,600,000.00	15.47%
3	杨谋青	5,000,000.00	9.00%
4	朱金强	3,300,000.00	5.94%
5	华 栋	3,000,000.00	5.40%
6	上海高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55,500.00	4.60%
7	黄丽梅	900,000.00	1.62%
8	陈 坚	880,000.00	1.58%
9	富布斯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44%
10	莫淦明	500,000.00	0.90%
11	富布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44,500.00	0.80%
12	杨展辉	400,000.00	0.72%
13	张吉林	300,000.00	0.54%
14	俞庭园	200,000.00	0.36%
15	李育平	200,000.00	0.36%
16	张洪新	200,000.00	0.36%
合计		55,580,000.00	100.00%

#### （十一）2014 年 1 月，粤林股份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0 日，粤林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备案事宜。

2013 年 12 月 21 日，（1）邓会英与王卫民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邓会英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90%，每股 4 元）转让给后者，转让金额为 200 万元；（2）邓会英与郑耀辉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邓会英将其持有的 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2%，每股 4 元）转让给后者，转让金额为 72 万元；（3）邓会英与张玉明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邓会英将其持有的 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20%，每股 4 元）转让给后者，转让金额为 44 万元；（4）邓会英与林春茂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邓会英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8%，每股 4 元）转让给后者，转让金额为 40 万元；（5）邓会英与李群好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邓会英将其持有的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每股 4 元）转让给后者，转让金额为 20 万元；（6）邓会英与黄燕妆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邓会英将其持有的 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每股 4 元）转让给后者，转让金

额为 16 万元。

2014 年 1 月 23 日，粤林股份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邓会英	27,320,000.00	49.15%
2	田永超	8,600,000.00	15.47%
3	杨谋青	5,000,000.00	9.00%
4	朱金强	3,300,000.00	5.94%
5	华 栋	3,000,000.00	5.40%
6	上海高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55,500.00	4.60%
7	黄丽梅	900,000.00	1.62%
8	陈 坚	880,000.00	1.58%
9	富布斯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44%
10	莫淦明	500,000.00	0.90%
11	王卫民	500,000.00	0.90%
12	富布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44,500.00	0.80%
13	杨展辉	400,000.00	0.72%
14	张吉林	300,000.00	0.54%
15	俞庭园	200,000.00	0.36%
16	李育平	200,000.00	0.36%
17	张洪新	200,000.00	0.36%
18	郑耀辉	180,000.00	0.32%
19	张玉明	110,000.00	0.20%
20	林春茂	100,000.00	0.18%
21	李群好	50,000.00	0.09%
22	黄燕妆	40,000.00	0.07%
合计		55,580,000.00	100.00%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田永超，董事长，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主要股东情况”。

邓会英，董事，总经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主要股东情况”。

朱金强，董事，副总经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主要股东情况”。

李忠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瑞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会计师，东莞晶基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东莞台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会计、总经理，东莞市辉鹏实业有限公司辉鹏大酒店财务总监，东莞市凯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谋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8 年 12 月出生。曾任佛山市南湖数控机床加工厂厂长，苏州市辽豪机械厂厂长。现任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徐平、符权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蔡忠宁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徐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清溪林技五金电子厂科长、经理，现任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符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清溪永胜螺丝厂品管组组长，东莞清溪新乔电脑厂品管组组长，东莞清溪林技五金电子厂生产车间巡检品管员。现任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蔡忠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在读。

曾任江西大余县樟斗镇农机站机械维修员，江西大余县樟斗镇乡镇企业办公室会计，现任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邓会英，总经理，“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主要股东情况”。

朱金强，副总经理，“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主要股东情况”。

殷志平，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大专学历，曾任东莞清溪林技五金电子厂经理，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现任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左武生，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康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联合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鲁红兵，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湖北黄梅县商务局下属公司会计、财务经理，深圳市龙岗泰昌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金龙国际集团董事长助理、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平顺，董事会秘书，男，中国香港籍，1963年6月出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经济系助教，华闽财务（香港）有限公司金融部投资助理，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珠江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主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投资银行及金融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投资银行部工作）、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策略规划师。现任东莞市和顺机械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粤林股份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4年4月30日	2013 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 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4,682.17	17,241.09	18,077.97

净利润（万元）	-33.31	1,700.54	2,52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3.31	1,700.54	2,52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9	1,358.45	2,47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9	1,358.45	2,476.29
毛利率	25.66%	28.96%	28.68%
净资产收益率	-0.26%	14.59%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6%	11.65%	29.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	1.95	2.36
存货周转率	1.38	2.24	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0	0.3083	0.4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60	0.3083	0.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60	163.71	-78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3	0.03	-0.15
总资产(万元)	28,277.50	27,462.48	21,811.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92.39	12,825.70	9,85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2,792.39	12,825.70	9,850.16
每股净资产(元)	2.30	2.31	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	2.30	2.31	1.8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4.41%	53.28%	54.84%
流动比率	1.33	1.43	1.38
速动比率	0.77	0.93	1.04

## 九、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的相关机构信息和经办人员的姓名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9-22110317

传真：0769-22118607

项目小组负责人：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何庆剑、余淑敏、赵昱博、曹兰兰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银行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571-56890100

传真：0571-56890199

经办人员：梁瑾、丁天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700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人员：张云鹤、齐晓丽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地址：广州市越秀东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商务大厦 17 楼 L、K 位

联系电话：020-83637940

传真：020-83637840

项目组成员：黄元助、汤锦东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

#### **(六) 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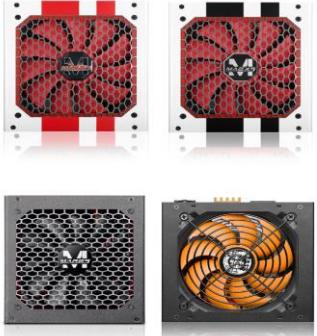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创新、产品研发、模具开发为基础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台式电脑机箱、电源供应器、机箱配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致力于向全球台式电脑使用者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台式电脑机箱及电源供应器，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及业内品牌厂商保持合作关系，在机箱、电源供应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二) 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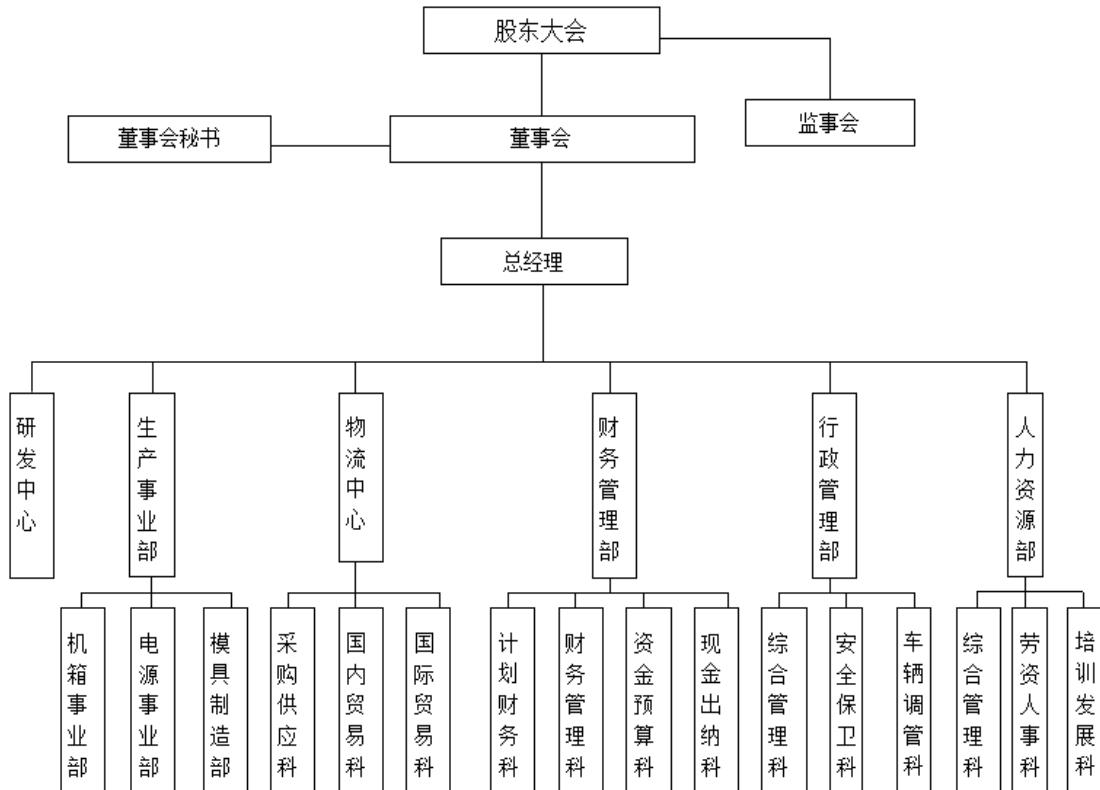
按不同生产流程和工艺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电脑机箱、电源供应器、机箱配件、模具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性能特点
电脑机箱		机箱的外壳主要由金属钢板和塑料面板制成，为电源、主机板、各种扩展板卡、软盘驱动器、光盘驱动器、硬盘驱动器等设备提供安装空间，并将相关设备固定集约成一体。	外观设计较为时尚，机箱内部布局合理，并整合了目前市场上流行的部件模块化设计，可以实现硬盘等硬件的无工具拆卸，且降温、降噪、防辐射等指标都达到或远超国家标准，根据用户不同的需要，可以加装风冷、水冷散热器、降噪海绵、防辐射板，进一步提高机箱的性能。

电源供应器		<p>公司生产的电源类产品主要是机箱电源，一般由电磁滤波器、电源保护器、整流滤波电路、开关变压器器和开关三极管、保护电路、PFC 电路、散热部分和其它电路组成。主要负责将普通市电（交流电）转换为电脑可以使用的直流电，为电脑各部件的通畅运行提供动力。目前，散热性和节能型是消费者选择机箱电源的首选因素。</p>	<p>公司生产的电源供应器采用了创新改良的双晶正激线路，使整个电源架构清晰明朗、易于通风；线路板采用多层板布局，增大铜箔覆盖面积，增加了散热面积，有效的降低了电源工作时的发热量，保护了整个机箱内的硬件。</p>
机箱配件		<p>电脑机箱配件是指用于组装电脑机箱的所有零部件，如机箱面板、左、右侧板、五金等。</p>	<p>公司生产的机箱侧板可以加装风冷、水冷式散热模块，进一步改善机箱内温度。</p>
模具		<p>模具是用来成型物品的工具，它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模具是精密工具，对结构强度、刚度、表面硬度、表面粗糙度和加工精度有较高要求。</p>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组织结构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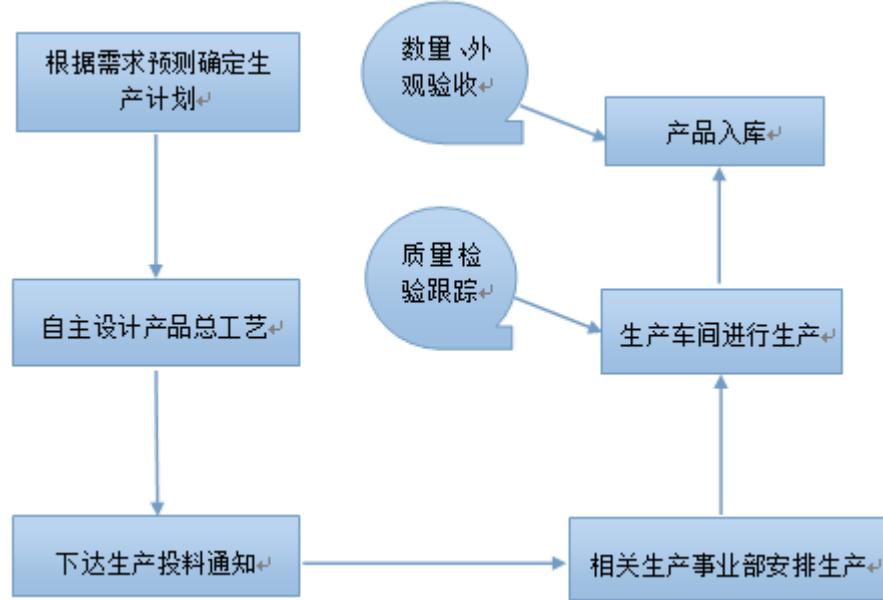
公司具备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产品测试、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各项能力。自制产品是公司产生收入和利润的基础。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种：

#### 1、自主品牌模式

自主品牌的生产按照销售预测以及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动态需求及出入库数据变化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而后研发部门根据计划和市场调研结果，确定开发方案，组织原辅材料实施产品开发，再安排到相关生产事业部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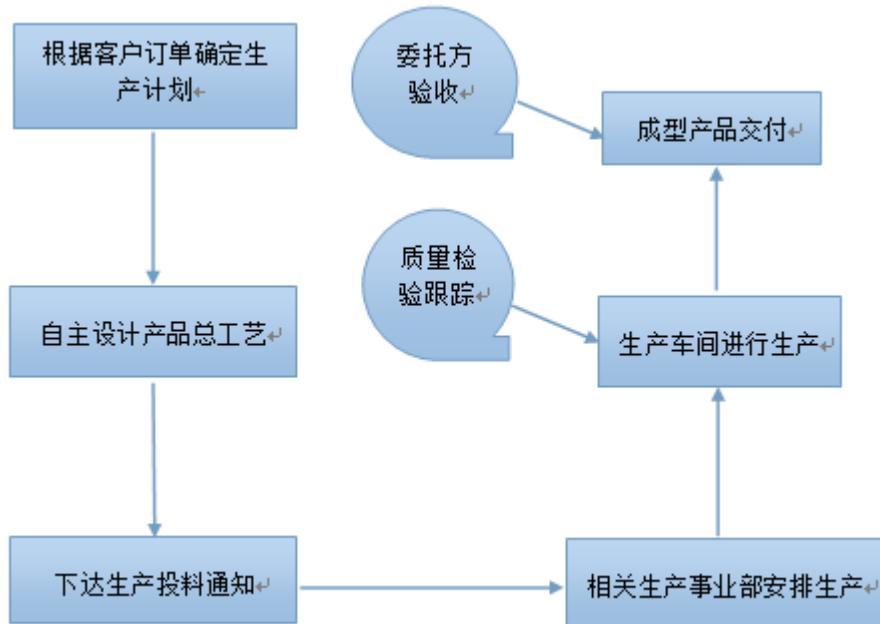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自主品牌主要集中在电脑机箱领域和电源供应器领域。在机箱方面，公司主推“粤林”和“林技”两个品牌，其中“粤林”针对中高端机箱，“林技”针对中低端机箱。在电源供应器方面，公司首推“玛尔斯”，该品牌为公司最

新自主品牌，市场反响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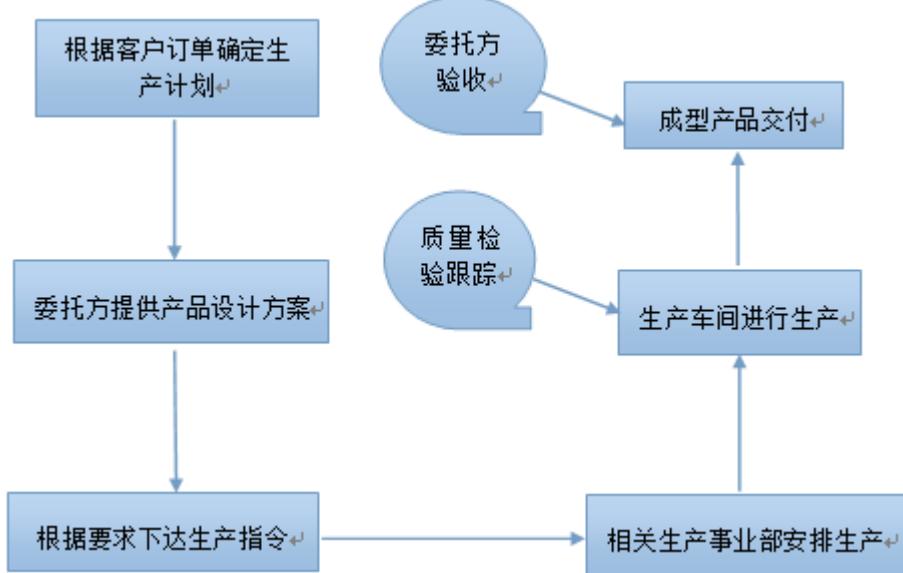
## 2、ODM 模式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到加工一站式服务，主要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与委托方签订贴牌生产合同，从设计到生产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在产品成型后交付委托方。



## 3、OEM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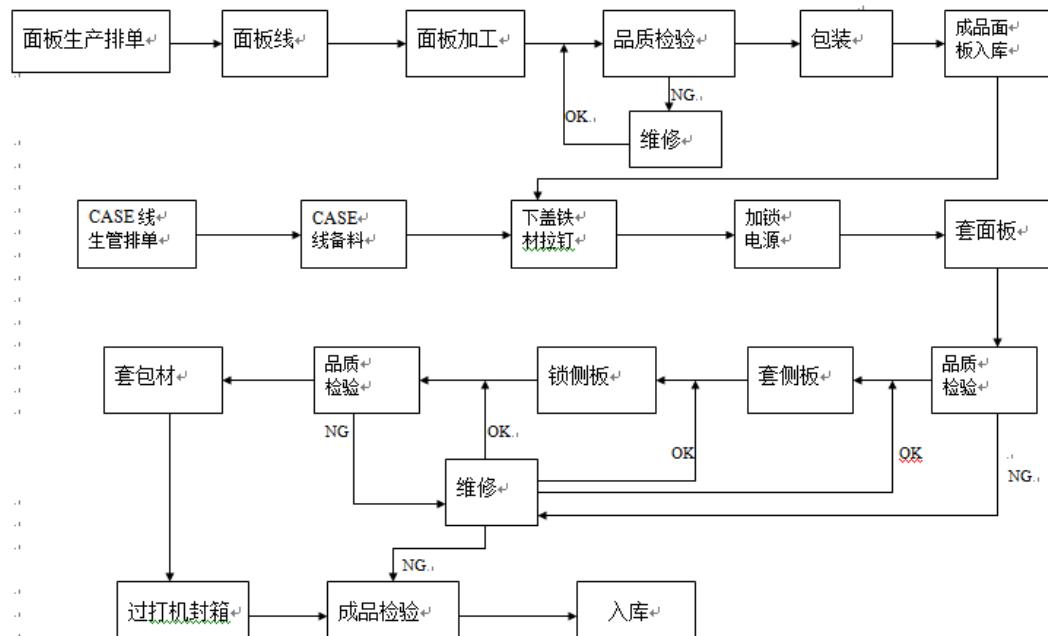
类似于 ODM, OEM 模式以订单为导向组织生产，区别在于产品设计方案由委托方提供，公司只负责代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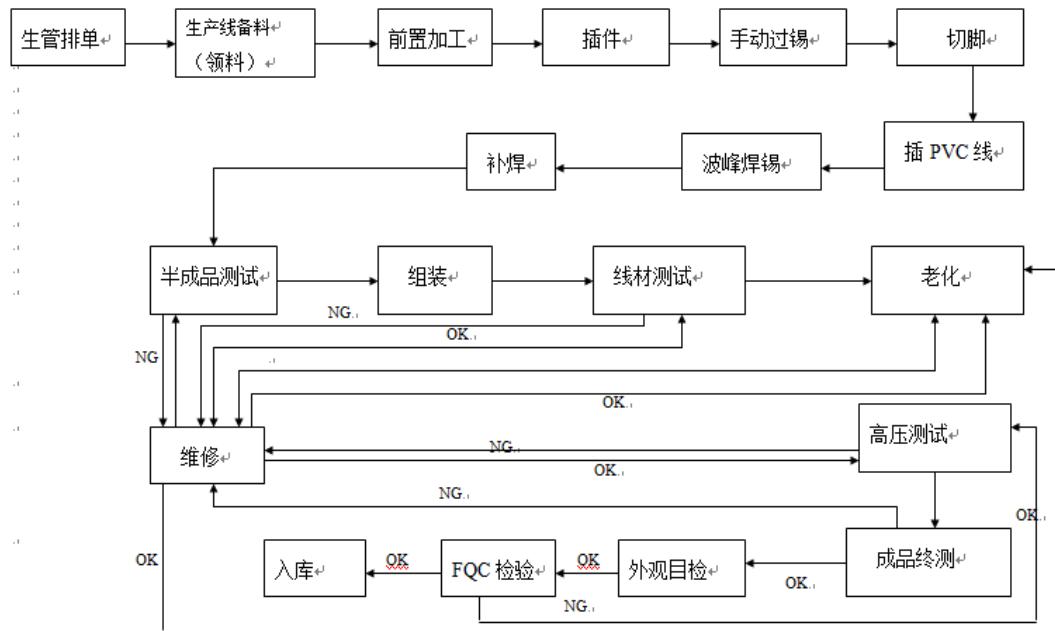


### (三)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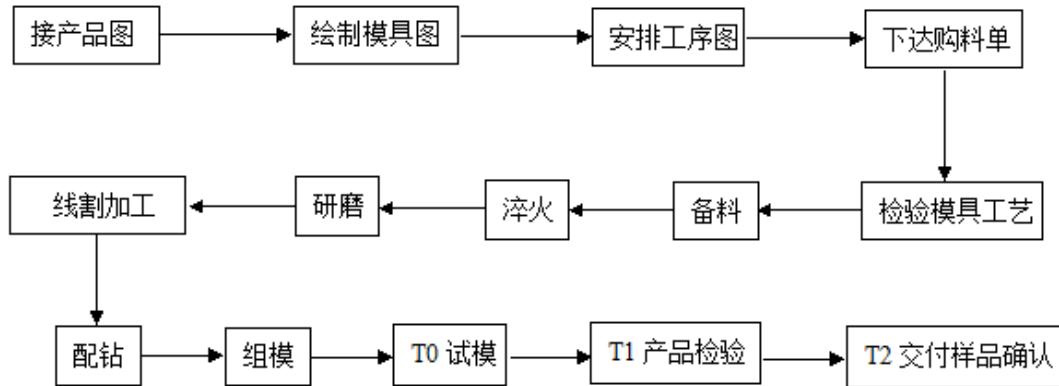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 1、电脑机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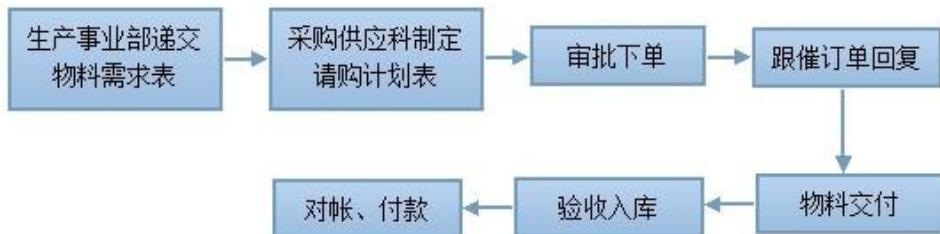


### 3、模具



#### (四) 采购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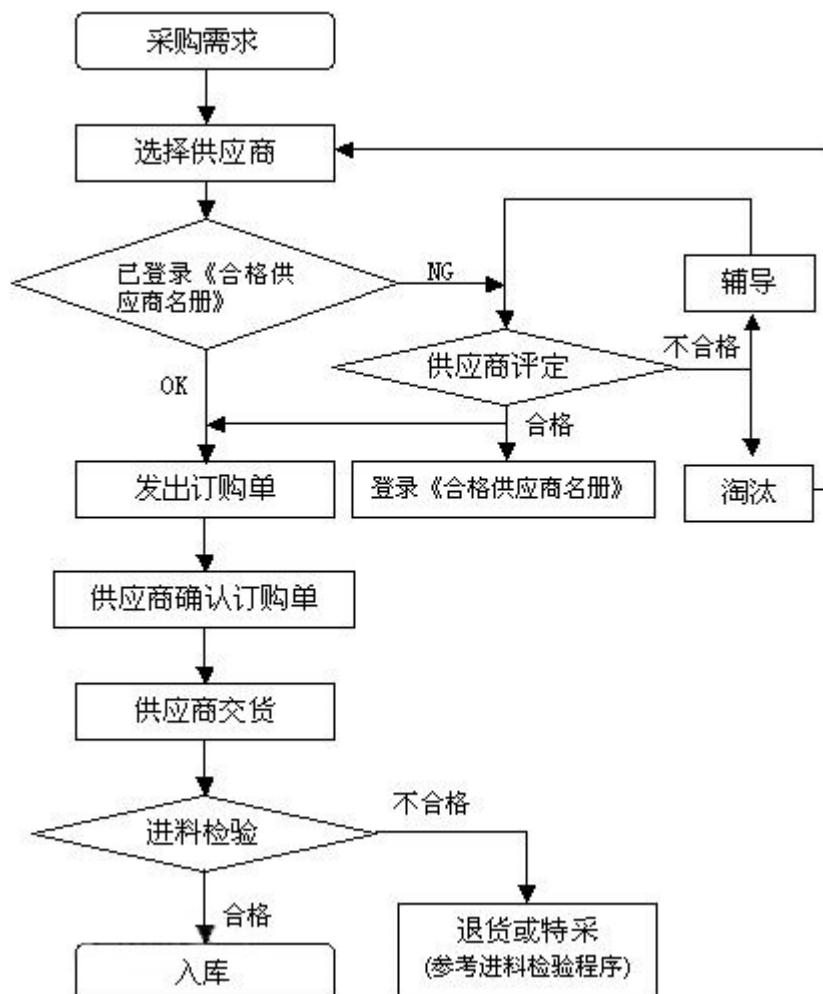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分为以下 7 个阶段：



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选择的供应商证照齐全，具有相关资质。

采购供应科为供应商建立档案，做好记录，定期会同生产、财务等部门对供应商进

行评估和审计。采购必须要有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主要采购控制如下图：



###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的主要技术

##### 1、台式电脑机箱及机箱配件

相对于低端产品，高品质电脑机箱对降噪、散热、防辐射、防尘、用料及整体结构设计等方面有非常高的要求。是否能有效解决上述各方面的技术设计要求，将直接决定机箱产品品质的好坏。

在降噪方面，公司利用自行研发的滚珠式风扇轴承设计结构来有效降低风扇噪

音。通过增加风扇数量，并减少风扇转速（控制在 800-1000 转/分钟），结合每款机箱内部架构特点，将空气动力学原理引入到设计当中，确定风扇安放位置，最大限度的提升气流在机箱内部的接触面积，从而达到低噪音高散热率的目的。根据中国赛宝实验室对于公司生产的名称为 PA 电脑机箱的检测报告，机箱噪声声压的国家标准为不高于 45dB(A)，而公司生产的 PA 电脑机箱为 31.4dB；优于国家标准的 30% 以上。

在散热方面，公司机箱产品均设计有前后风道，前背板下部和后背板设置有 8-12mm 风扇，配有符合 38℃ 机箱标准导风管，使机箱具有较好的散热性能。

在防辐防尘方面，公司采用较厚铁材，并在防辐射细节处也加入针对性处理，如侧板采用单面喷漆，侧面板与箱体接触处有 EMI 防辐射弹片；同时，在机箱内侧增加海绵防尘网，能够更好地同时达到防尘、防辐射的目的。

在用料方面，公司产品最明显的特点之一是采用优质板材，标准机箱一般采用 0.8mm 的镀锌钢板，服务器机箱多采用 1mm 的镀锌钢板，关键部分如机箱边角等应力集中的部分使用加强筋及加强条等结构加固。

在整体结构设计方面，箱体无缝卡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固定，使打开关闭机箱变得容易，且密闭性更加良好；USB/音频前置接口设计可以方便用户拔插使用；机箱内部前置接口的连接线留有足够的长度，设有较厚的屏蔽层，从设计上保证信号传输质量。

## 2、电源供应器

由于电源在将交流电转为直流电的过程中会产生很大的热量，因此电源通风散热环节的技术设计被视为直接影响电源运作效率的重要指标。在此方面，公司采用创新改良的双晶正激线路，使整个电源架构清晰明朗，易于通风；线路板采用多层板布局，增大铜箔覆盖面积，增加散热面积，可使机箱内部温度显著降低；突破传统式复杂多件线路设计，使线路布局清晰明朗，对流式通风散热，与传统式同功率产品相比散热温度可低 3-5℃；清晰明朗设计来源于线路创新，并结合使用新型模块高密元件，从而使电路精密化、浓缩化。

除此之外，在国际节能减排趋势的引导下，近年来电源供应器节能问题日益受

到重视。公司致力于发展电源的节能技术，基于自身研发实力和对全球电源技术信息的充分了解，目前已掌握了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已产业化。通过对线路的合理安排，原材料的筛选及严格的生产检验，公司生产的粤林 8888 金牌系列电源、8899 银牌系列、8881 铜牌系列电源产品分别通过了国际 80PLUS 金牌、银牌、铜牌认证，其中产品效能利用率最高能达到 87%，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二）技术的可替代性

目前在国内国际中高端电源供应器市场上，是否通过 80Plus 认证是衡量一家电源供应器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80Plus 计划是由美国能源署出台，Ecos Consulting 负责执行的一项覆盖美国的节能现金奖励方案。其目的是为了降低能耗，鼓励系统商在生产台式机或服务器时选配使用满载、50%负载、20%负载效率均在 80%以上的电源。根据具体性能参数的不同，分为白牌、铜牌、银牌、金牌、白金、钛金 6 个不同的段位，白牌最低、钛金牌最高。业内普遍认为，通过了 80Plus 认证的电源和普通电源之间的差别在于：

- 1、在能源转换上通过沿革转换率测试的 80Plus 电源比普通电源具有更高的转化效率，电源更加的节能，能够直接为消费者省下不小的电费开支；
- 2、功率因数方面的差异。通过了 80Plus 的电源能够有效提高输入输出电流的稳定性，降低对电网的谐波污染，不但有效保护了用户的电脑其他硬件，而且保护了国家的电网。
- 3、80Plus 虽然是美国民间组织负责执行的一套评判体系，但是其对未来环境的改善有着较为积极的意义。从客观上来说，通过 80Plus 的产品代表了以后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节能、环保、效率高。

公司致力于提高自身在电源供应器生产上的技术优势，针对终端消费者的客观需求，公司也组织了研发团队按照 80Plus 的标准研发了一系列电源产品。根据不完全统计，在额定电压为 110V 的条件下（美国家庭用额定电压），业内部分公司生产的电源供应器通过 80Plus 认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白牌	铜牌	银牌	金牌	铂金	钛金	合计数
粤林电气	0	9	5	6	0	0	20
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3	0	0	0	0	3

广州市长升电子有限公司	0	0	0	1	0	0	1
广州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4	0	0	0	0	5
广州三洋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0	1	0	0	0	0	1
程度思域数码有限公司	1	2	0	6	3	0	12
韩国扎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17	4	3	1	0	34
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7	7	36	13	0	108

数据来源：美国 80Plus 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通过与业内知名上市公司韩国扎尔曼科技相比，两者在总体的认证数量上有一定的差距，但是在代表中高端银牌、金牌两者差距较小。而公司的 80Plus 通过数与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比仍有一定距离。公司技术上在国际市场上都拥有一定的竞争力，但与行业领导者相比仍存在一定距离。此项数据从侧面反映了公司目前掌握的技术的可替代性相对较低，对于下游企业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 (三) 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3,847.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7.88	2,245.31	88.12%
运输工具	58.24	32.62	56.01%
机器设备	3,083.51	1,383.10	44.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95.77	186.19	6.43%
<b>合计</b>	<b>8,585.40</b>	<b>3,847.21</b>	<b>44.81%</b>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是1,000万元，期限是2014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4日，用冲床、注塑机等一批设备作了抵押。

####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2,245.15 万元，主要包括厂房、干部房、宿舍楼 1 以及宿舍楼 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上(下)层	取得方式
1	干部房	935.00	3	受让
2	厂房	12,456.89	3	受让

3	宿舍楼 1	3,416.26	5	受让
4	宿舍楼 2	3,192.13	5	受让
合计		20,000.28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已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申请补办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会英、田永超出具《承诺》，如公司上述使用房屋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被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将由二人全额予以补偿。

#### （四）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三中金龙工业区的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集体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终止日期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批准用途
1	东府集用(2014)第1900202009896号	粤林股份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金龙工业区	2053年5月1日	工业用地	流转出让	23,681.51 平方米	061 (工业用地)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的一处工业用地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九乡村富士山工业区。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东莞市清溪镇九乡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土地转让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东莞市清溪镇九乡股份经济联合社将其位于九乡村富士山工业区建工厂专用地提供给公司自行投资建厂，场地使用面积为 62,800 平方米，转让金额为 2,289.2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 50 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尚在办理当中。公司已经向东莞市发改委递交了《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项目名称为粤林股份九乡村富士山工业区电脑机箱、电源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点为九乡村富士山工业区，建设规模为 50,000 平方米，建筑物包括厂房二栋、研发中心一栋、办公室一栋、宿舍二栋。

##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商标6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人
	6410877	第九类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头戴耳机；计算机键盘；鼠标（数据处理设备额）；个人用立体声装置	自 2010.3.28 至 2020.3.27	粤林股份
林技	6493783	第九类		自 2010.4.7 至 2020.4.6	粤林股份
雪琪	6493784	第九类		自 2010.4.7 至 2020.4.6	粤林股份
	4105639	第九类		自 2006.8.14 至 2016.8.13	粤林股份
	6158391	第九类		自 2010.2.28 至 2020.2.27	粤林股份
	4297197	第九类	放大设备；个人防事故装置	自 2007.5.21 至 2017.5.20	粤林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14160237	计算机；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键盘；计算机外围设备；笔记本电脑；鼠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用磁盘驱动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	2014.3.12
2		14160207		2014.3.12
3		14160304		2014.3.12

## 3、专利

目前公司共获得专利 104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79 项。

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限
1	具有配接式电源的电脑机箱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720047461.X	2007/1/12	10 年
2	一种具有双模式接口的电脑外接音频讯号线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720048164.7	2007/2/2	10 年
3	一种卧式电脑机箱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720049815.4	2007/3/30	10 年
4	具有电源转接装置的电脑机箱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820045712.5	2008/3/26	10 年
5	保险丝外置式的电脑电源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820045713.X	2008/3/26	10 年
6	具有转接式启动开关的电脑机箱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820045714.4	2008/3/26	10 年
7	一种新型电脑机箱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627517.0	2010/11/27	10 年
8	一种具有过热告警装置的电脑电源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627518.5	2010/11/27	10 年
9	电源前部下置 CB 电脑机箱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113596.8	2011/4/18	10 年
10	一种立卧式电脑机箱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113000.4	2011/4/18	10 年
11	具有过载告警装置的电脑电源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112998.6	2011/4/18	10 年
12	一种电脑电源供应器的电路结构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279669.5	2012/6/14	10 年
13	一种具有节能装置的电脑电源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279666.1	2012/6/14	10 年
14	一种新型电脑机箱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279681.6	2012/6/14	10 年
15	一种卧式分离式电脑机箱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82650.9	2011/10/10	10 年
16	一种具有关机省电装置的电脑电源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93337.5	2011/10/17	10 年
17	一种磁碟机装侧面的电脑机箱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11455.4	2011/10/26	10 年
18	一种散热风扇故障报警电路结构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279685.4	2012/6/14	10 年
19	一种电脑机箱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279668.0	2012/6/14	10 年

20	具有电脑关机后零待机功耗的电脑电源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147820.4	2013/3/28	10 年
21	具有负离子功能的电脑电源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260338.1	2013/5/15	10 年
22	电脑机箱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260387.5	2013/5/14	10 年
23	带有制冷系统的电脑机箱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147648.2	2013/3/28	10 年
24	具有电脑关机后降温功能的电脑电源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147653.3	2013/3/8	10 年
25	机箱侧板与前板之间的免锁连接结构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147766.3	2013/3/28	10 年

### （五）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荣誉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较高，产品进入欧盟或美洲市场，一般要通过进口国的安全认证和环保指令等。截至目前，根据出口国家的不同，公司生产的产品已分别通过了美国 FCC 认证、德国 TÜV 认证、欧洲 CE 认证、国际电工 CB 认证等，产品能够在世界范围内主要市场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认证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 (UKAS)	2011.5.18-2017.5.18
ISO140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 (UKAS)	2011.5.18-2017.5.18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7.27-2017.7.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8.1-2015.2.9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AAAA 级)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7.31-2016.7.31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瑞士通用公证行 (SGS)	2014.5.18-2017.5.18
ISO140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瑞士通用公证行 (SGS)	2014.5.18-2017.5.18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获得了多项奖励与荣誉。近期获得的主要奖励和荣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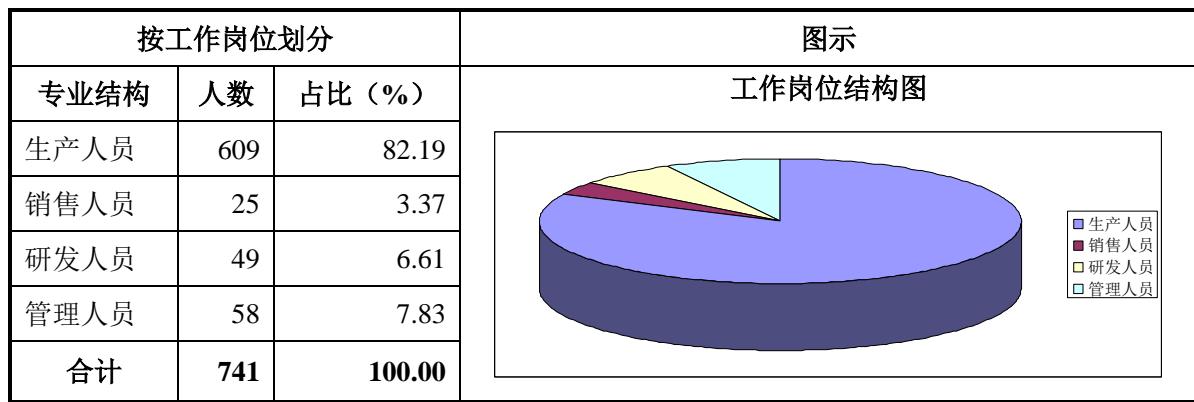
时间	获得荣誉	颁布机构
2010 年 4 月	东莞市专利培育企业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10 月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4 月	东莞市专利试点企业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1 月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5 月	2012 年度东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2013 年 6 月	2008 年度至 2012 年度连续五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2 月	第十四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014 年 4 月	企业信用 AAA 等级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14 年 4 月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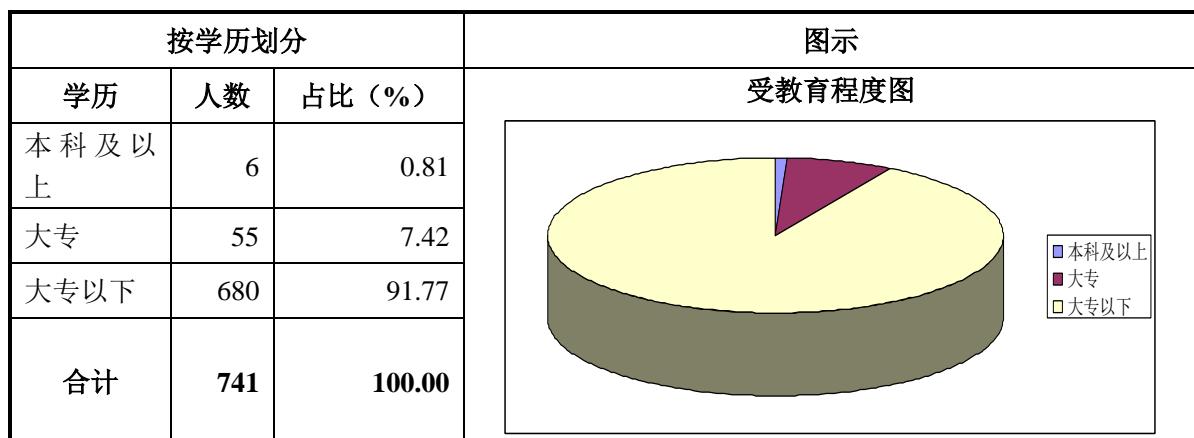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含 1 家全资子公司）员工总数 741 人。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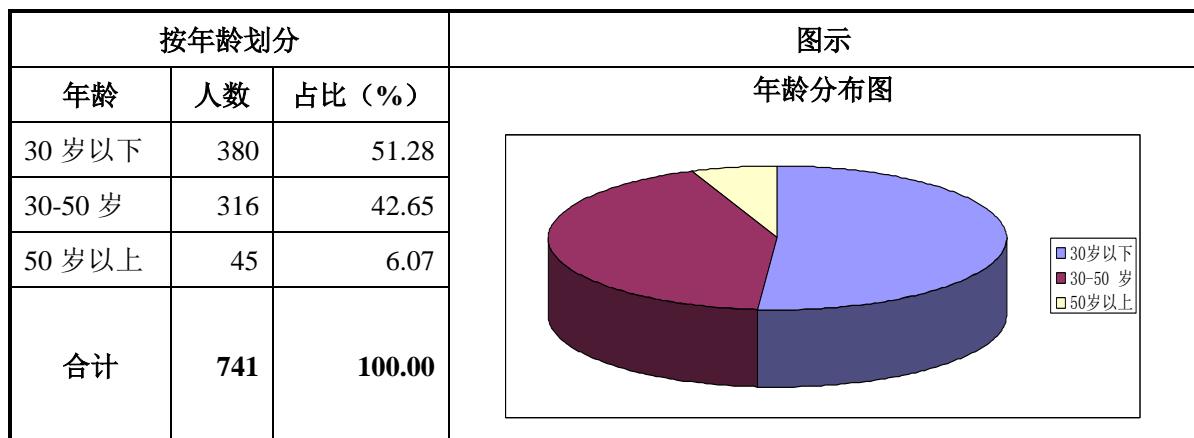
#### (1) 专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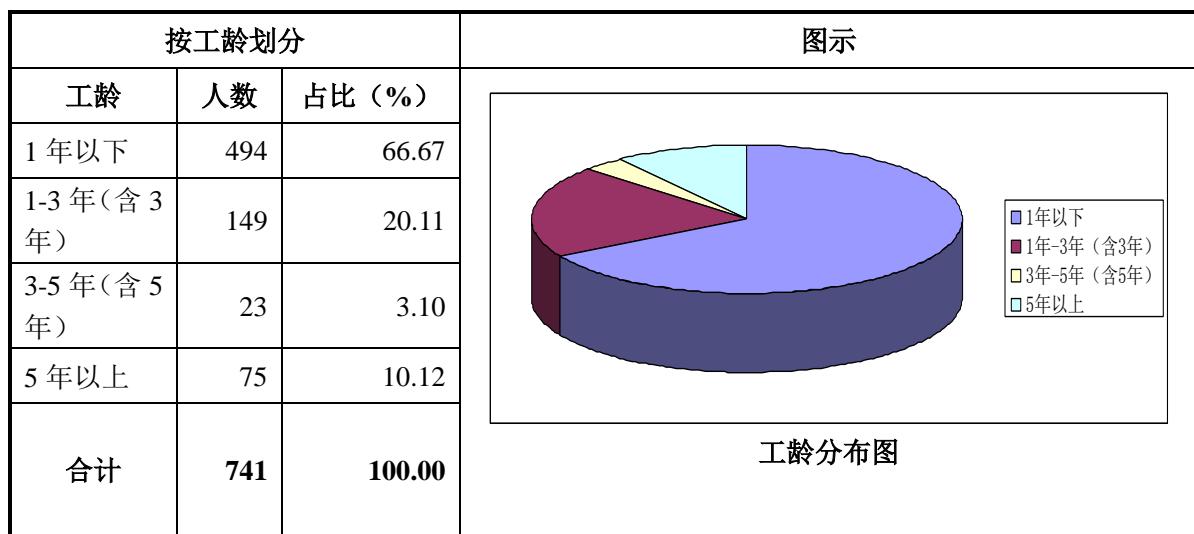
#### (2) 学历构成



#### (3) 年龄构成



#### (4) 工龄构成



为解决近几年出现的用工荒的问题，维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部分岗位采用了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公司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并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公司可能面临被劳动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另，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182人，占总用工业人数比例为19.72%。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计划通过增加劳动合同用工数量、采用机械化、自动化作业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但在调整过程中，可能因用工数量紧缺而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①东莞市鸿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强公司”）为粤林股份供劳务派遣服务。经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核查，鸿强公司的注册信息为：法定代表人：张玉强；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老中坑公寓街1号；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鸿强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30135，发证日期：2013年11月20日，有效期三年），具有劳务派遣服务资质。综合以上，鸿强公司经营劳务派遣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②2014年3月16日巨新公司与东莞市鸿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其主要内容有乙方按照甲方用工要求，为公司输送120名临时派遣性员工；公司次月20-25日结算上月薪资给鸿强公司，鸿强公司自发所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由鸿强公司自行承担；协议期限自2014年3月6日至2015年1月15日。

2014年10月14日，巨新电气按照协议约向鸿强公司支付了9月份劳务派遣费，鸿强公司开具了发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公示的内容，鸿强公司的股东为张玉强，持股比例100%。2014年10月30日，粤林股份出具了《承诺》，确认粤林股份与东莞鸿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截至2014年10月22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为111人，占总用工人数的18.02%。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人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公司已经在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将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降至符合法律规定，并将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劳务派遣员工均是基层操作员工，该类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经核查劳务派遣人员与粤林股份相同或类似岗位的薪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薪酬与粤林股份同类岗位公司员工基本一致，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经主办券商核查，粤林股份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都是基层操作员工，其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不高，派遣员工能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不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⑤劳务派遣员工均是基层操作员工，该类岗位对操作人员的学历水平、专业技术要求很低，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劳务派遣员工的依赖。

⑥粤林股份及子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包括但不限于

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同时增加劳动合同用工数量；大力推进“以机器代人”，采用机械化、自动化作业等。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182人，占总用工人数的19.72%；截至2014年10月22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为111人，占总用工人数的18.02%，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已经下降；同时，粤林股份已经在冲压、注塑等生产线引入了13台机械手正式运作，待试验并经进一步改良后，再与厂商签订大规模引进协议。

公司通过以“机器代人”的方式，大力引进机械手，可能产生的费用主要是购置成本费用，维护成本费用等，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措施切实可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锦天城律师认为，粤林股份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尽职调查结束之日，粤林股份未因劳务派遣用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粤林股份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措施依法可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钟灿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爱科美有限公司 PE 工程师，东莞市宏元电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市鑫晖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电源事业部经理。

**叶小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东莞清溪中原电脑公司品管课长，东莞清溪林技五金电子厂工程师。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机箱事业部研发经理。

**林坤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清溪晖阳电子有限公司电子研发部及工程部经理，东莞清溪林技五金电子厂电

子工程部电子品管部副经理，东莞市舜伯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等职。200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电源事业部研发经理。

**张振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鑫晖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东莞市宏元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SPS 电源工程 PE、工程部课长，东莞市泰发电子厂 UPS 部技术员，东莞市大坪管理区优玛电子厂客户服务部技术员、后备式 UPS 生产线专员，河南省洛阳市洛北中频电炉有限公司 KGPS 电源调试及维修技术员。201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电源事业部工程师。

**罗庆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清溪林技五金电子厂工程部五金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五金模具工程师。

**宋国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鑫鸿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东莞市清溪健盈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东莞市清溪晖阳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东莞市清溪特宝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PE 工程师，东莞市清溪林技五金电子厂工程部五金工程师等职。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电源事业部工程师。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情况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七）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巨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签订了《租赁厂房确认书》，经上述三方确认，坐落于清溪镇金龙工业区 13,127.2 平方米（东府国用（2009）第 19002001932 号）的土地以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名义登记办理了土地使用证，但该块土地上的厂房属于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将该块土地上的厂房出租给巨新电气并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的行为合法有效。

2013年3月27日，巨新电气与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将其位于清溪镇三中金龙工业区的一座厂房出租给巨新电气（建筑面积14,412平方米，其中厂房11,070平方米，宿舍3,067平方米，门卫及发电房面积共275平方米），租期为5年，自2013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租金为9.2元/平方米，每月支付一次。

目前该建筑物主要用于电源供应器事业部的生产及仓库。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巨新电气租赁的该厂房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且租赁厂房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划拨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占地面积	他项权利
					(m <sup>2</sup> )	
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	东府国用(2009)第19002001932号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工业区	工业用地	划拨	13,127.20	无

2014年4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会英、田永超出具《承诺》，如公司在租赁东府国用(2009)第19002001932号土地使用权期间内，因该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或其他原因而致使租赁期间提前终止或租赁土地上的厂房被拆除，公司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将由二人全额予以补偿。

2014年5月5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证明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名下位于清溪镇金龙工业区中坑路北侧（东府国用(2009)第19002001932号）划拨工业用地，在现行规划所核定的工业用地用途前提下，自本证明出具之日起10年内，不会自行出让、收回或改变土地用途。另外，镇政府确认将严格按照现行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用途使用，并无建筑物拆除或征收的计划。

2014年4月28日，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承诺》：本股份经济联合社位于清溪镇金龙工业区中坑路北侧（东府国用(2009)第19002001932号）工业用地上的厂房物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0年内不会拆除，如在租赁合同约定期间内前述厂房因政府依法征收或规划调整等情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本股份经济联合社将为东莞市巨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厂房使用，直至原租赁期限届满，并协助东莞市巨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济补偿。

2014年5月5日，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位于清溪镇金龙工业区中坑路北侧（东府国用（2009）第19002001932号）工业用地上的厂房物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0年内不会拆除，如在承诺期间内粤林股份因前述厂房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为粤林股份提供其他厂房使用，直至原租赁期限届满，并协助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济补偿。”

根据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已出具《承诺》，如巨新电气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间内因政府依法征收或规划调整等情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将为巨新电气提供其他厂房使用，直至原租赁期限届满；同时，公司已向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递交了《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申请在九乡村富士山工业区建设电脑机箱、电源生产研发中心；因此，巨新电气租赁用地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八）公司购买电源供应器销售渠道

为了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拓电源销售市场，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与Max Power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宝麦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转让协议》，以1,837.29万元的价格收购宝麦国际电源供应器销售渠道。该协议具体内容为：经双方协商，现将宝麦国际所有电源供应器等业务及相关的客户资料全部转让给乙方经营，包括转让：宝麦国际将电源业务的经营渠道以及与前述业务相关与第三方签署的所有销售合同；宝麦国际的电源供应器等业务相关的所有广告客户资料、联系方式。粤林股份应于收到宝麦国际转让的上述内容之后三个月内，交付给宝麦国际共计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8,372,884.15元）。

粤林股份与宝麦国际协议中所涉及的客户如下：

1	广州宏镒电子有限公司
2	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州台速磐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东莞市赛驰电子有限公司
5	东莞市玮浚科技有限公司
6	Egital co.,ltd
7	Shinix co.,ltd
8	Loop international limited（潞品科技有限公司）

9	美讯实业有限公司
10	鑫绪企业有限公司
11	盛盈电通企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宝麦国际及上述 11 家客户与粤林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公司的生产、销售与采购情况

###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与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4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电脑机箱	2,430.05	51.90	6,845.07	40.55	8,090.50	45.42
电脑机箱 配件	130.86	2.79	830.60	4.92	2,100.89	11.79
电源供应器	2,121.27	45.31	8,794.43	52.09	6,443.65	36.17
模具	0	0	411.80	2.44	1,178.59	6.62
合计	4,682.17	100.00	16,881.90	100.00	17,813.64	100.00

公司分内外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外销	3,675.53	78.50	11,236.16	66.56	16,421.76	92.19
内销	1,006.65	21.50	5,645.74	33.44	1,391.88	7.81
合计	4,682.17	100.00	16,881.90	100.00	17,813.64	100.00

###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4年1 - 4月份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4 年 1-4 月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1	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67	17.01

2	Casetek(B.V.I.)Co.,Ltd	771.04	16.47
3	Zalman Tech Co.,Ltd	513.63	10.97
4	北京曜越华展科技有限公司	381.42	8.15
5	Shinix Co.,Ltd	316.18	6.75
合计		<b>2,778.95</b>	<b>59.35</b>

## 2、2013年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1	Fully Great Technology Inc	2,119.90	12.30
2	Casetek (B.V.I.) Co.,Ltd	2,027.44	11.76
3	Zalman Tech Co.,Ltd	1,571.23	9.11
4	武侯区巴适电脑经营部	1,198.43	6.95
5	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3.68	6.92
合计		<b>8,110.68</b>	<b>47.04</b>

## 3、2012年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1	Fully Great Technology Inc	4,422.03	24.46
2	香港飞越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3,638.29	20.13
3	Jnc Computer Corp	3,540.08	19.58
4	善得利国际有限公司	1,203.40	6.66
5	强復工业有限公司	1,178.59	6.52
合计		<b>13,982.38</b>	<b>77.35</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一方面是因为收入结构调整，报告期内电源的收入占比大幅度增加，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了主要客户的变化，如电脑机箱客户 Jnc Computer Corp 的销售额大幅下降，而电源产品新增大客户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另一方面系公司主动调整了外销客户结构，减少对贸易型公司如 Fully Great Technology Inc、善得利国际有限公司的订单，增加自主品牌型生产制造商如 Zalman Tech Co.,Ltd、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setek (B.V.I.) Co.,Ltd 等的销售力度。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所用原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大，公司所生产的各类产品的成本占比在报告期内均高于 50%。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价格没有出现重大变化，但由于用工荒问题的出现，导致的公司制造成本的不断上升，各类产品的制造费用都有了不同程度的上升，基本上从 2012 年的趋近于 10%上升至了趋近于 15%。

### (四)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涉及电脑机箱和电源供应器两部分。在机箱方面，主要采购的原料为铁材与塑胶铝；在电源供应器方面，主要采购原料为晶体、电路板、线材、风扇及散热片。

#### 1、2014年1-4月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惠州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	315.39	8.45%
2	佛山市顺德区顺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68.83	4.52%
3	东莞市拥城电子有限公司	142.79	3.83%
4	东莞市横沥创盛电子厂	128.34	3.44%
5	东莞市锐烨电子有限公司	113.42	3.04%
合计		868.77	23.28%

#### 2、2013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佛山市洪卓物资有限公司	1,122.70	7.57
2	东莞市富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57.77	4.44
3	东莞市毅勤电子有限公司	476.49	3.21
4	佛山市顺德区顺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63.86	3.13
5	惠州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	459.10	3.10
合计		3,179.92	21.45

#### 3、2012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东莞市富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48.1	4.58
2	东莞市原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5.57	3.57

3	东莞市毅勤电子有限公司	494.17	3.49
4	惠州市太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79.75	3.39
5	东莞市工顺电子有限公司	381.49	2.69
	合计	2,509.08	17.72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铁材、塑胶铝、线材、电容器、晶体，该类原材料所处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其发展程度较为成熟，公司所需要的绝大多数材料都在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由此，公司在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因素为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变动为市场作用的正常现象，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主要合同的执行情况

本节所称主要合同指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所有合同进行的抽样检查出的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合同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万元)		
业务转让协议	宝麦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业务客户资源	1,837.29	2012/12/6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11.83	2014/04/25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佛山市洪卓物资有限公司	冷轧卷板、镀锌卷板	62.50	2014/03/24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顺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 SPCC	69.34	2013/12/17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嘉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电源供应器	\$12.01	2014/01/15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电源供应器	\$15.58	2014/01/23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8.27	2014/03/11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7.80	2014/03/13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Zalman	电脑机箱	\$35.30	2013/12/01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Zalman	电脑机箱	\$11.16	2014/03/03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Zalman	电脑机箱	\$10.81	2014/03/13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Zalman	电脑机箱	\$21.32	2013/12/06	履行完毕

注：业务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参见“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销售渠道购买情况”。

## 五、商业模式

公司在台式电脑机箱、电源供应器行业耕耘多年，在业内获得良好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公司以先进的生产设备、多样性的生产工艺为核心，形成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完整生产链。以生产设备、成熟工艺等为基础，充分利用自身研发团队的优势，不断丰富专利储备、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使得公司产品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

### （一）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自主品牌模式、ODM 模式和 OEM 模式。自主品牌以销售预测和客户订单的模式组织生产，OEM/ODM 则以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

自主品牌的生产按照销售预测以及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动态需求及出入库数据变化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既保证了能够灵活应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也有效的降低了成品、半成品的库存。OEM 模式与 ODM 模式则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管理特性和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组织生产。OEM/ODM 模式的优势在于，一方面提高了对客户的服务质量，满足其的个性化需求，另一方面也避免了成品、半成品的库存积压，提高了资金的营运效率。因此，目前国内外同行业厂商大多采用 OEM/ODM 模式进行生产。

###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分为代销、直销、网上销售三种。随着近几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整体面临阶段性转型。因此，公司进行产品战略调整，将销售重心转移至优质客户，积极拓展与拥有自主品牌的生产制造商如 Casetek (B.V.I.) Co.,Ltd、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alman Tech Co.,Ltd、台湾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河田实业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合作。

#### 1、代销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加拿大、美国、韩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销售采取主要经销商模式，即通过经销商渠道将产品销售给国外最终用户。公司外销对象主要为OEM/ODM客户。针对ODM客户，公司先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若干套产品设计方案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最终方案后，公司依托在注塑模具和冲压模具方面的开发实力进行模具设计开发。模具成型后交客户测试检验，客户认可后由公司进行小批量生产，再经过客户测试认定合格后，与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大批量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区别于ODM客户，公司根据OEM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模具开发、组织生产及销售。

## 2、直销和网上销售

2013年公司积极开拓电源供应器内销市场，电源供应器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为拓展国内市场采取网上销售模式，主要通过与互联网电商合作进行网络销售，包括天猫、淘宝、京东等。

### (三) 研发模式

#### 1、公司的研发部门：

截至2014年4月底，公司共有研发人员49名，占公司总人数的6.61%。部门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机箱研发中心	根据职能划分为四个部门，分别为研发部、工程部、塑胶模具部、五金模具部。其中，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工程部负责生产工艺改良及产品改良；塑胶模具部与五金模具部负责协助新产品模具的制作以及参与前期研发探讨。在机箱研发方面，研发团队主要针对机箱的结构、散热、静音、使用安全等几大机箱关键要素进行专项攻关。同时，公司与台湾多家外观设计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共同进行机箱面板外观设计相关研究。
电源供应器研发中心	根据产品研发领域的不同下设三个研发团队，分别为工业电源团队，PC电源团队，特殊电源团队。其中，工业电源团队负责工业电源供应器的研发工作；PC电源团队负责计算机电源的研发；特殊电源团队负责非常规类别电源的研发。

#### 2、公司的产品研发情况

机箱		电源	
4月设计研发的1802-2机箱模具合格。现已进入量产。		2014年4月研发设计推出YL-550G/YL-650G/YL-750G/YL-850G金牌电源，并通过美国80+能源认证。	    
6月设计的研发1317水冷机箱图档完成，样品已完成，现进入最后开模评审。		2014年5月研发设计推出YL-1500GA-P金牌电源，并通过美国80+能源认证。	
9月设计的1408机箱，图档完成。样品制作中。		2014年9月研发设计推出1000W白金电源，正在向美国80+递交申请认证。	
9月设计的1802-5机箱图档完成，样品制作中。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 行业界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计算机机箱及电源行业隶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的规定，计算机机箱及电源业隶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二) 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计算机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国家

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制订我国计算机产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等。

计算机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CCIA），其主要职能是通过行业协调、协商和行业的监督，开展各种形式的行业自律工作，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发展；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政策法规相关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协会为会员服务功能。

### （三）行业规模与需求

目前我国是世界最大的个人电脑制造产地、计算机及计算机零部件出口大国，在世界计算机制造行业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

在行业工业销售情况上，2011、2012、2013年，我国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分别为60,956.51亿元、69,527.47亿元、89,959.93亿元，增长率分别为12.8%、14.06%、29.39%，增长态势比较明显。

在出口情况上，2013年下半年全球经济不景气影响，我国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出口交货值在2013年末大幅度地下滑。由于我国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部需求。因此，全球经济的复苏对该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具体到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业，其近两年的增长则更为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至2013年的数据，我国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业分别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97,512.50万元、31,730,921.80万元、45,963,074.80万元，仍保持了较大的增长，但已经出现回落的态势。

根据预测，认为2014年度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业的整体产能将相对过剩：低端产品的大量涌入市场势必会挤压原有的利润空间，使得低端产品的同质化现象更为凸显，市场竞争进一步激烈化，部分低端产品可能出现积压状态；而相对的，中高端产品因为其技术、制造工艺、品牌等壁垒，准入门槛较高，受到的影响较小，可能会因为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而受到进一步的拉动，使得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得到

进一步的提升，市场两级分化态势出现，行业结构调整、资源整合的迫切性日益突出。

计算机零部件产品是计算机的主要部件，为计算机成品提供硬件方面的支持，使制造出来的计算机能够实现数据录入、输出、保存等等功能。因此，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业的产品的基础市场空间主要取决于其计算机制造业的发展状况和终端消费者的消费水平。随着我国计算机制造业不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也必将带动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业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业的高速增长势头逐渐回落，其下游行业：计算机制造业增长较为稳定，2012、2013 年度的平均累计收入增长率约为 2%，且市场存量较大，据估计，2014 年计算机制造业的增长将可能进一步放缓，全年将实现累计收入 22,245.03 亿元，同比增长率 0.56%。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34,380 亿元，同比增长 13.10%。以此同时，电子计算机类产品消费额占总消费额的比重稳步提高。整个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大环境下的产销率保持相对稳定，一直维持在 98% 左右。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预期大幅度提高的大背景下，消费市场的良好前景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台式电脑虽然便携性不如与笔记本电脑和移动终端，但在硬件性能上仍有笔记本电脑及移动终端无法比拟的性能上的优势，且价格相对低廉。受到家庭用台式电脑和工作用台式电脑这两方面刚性需求的拉动，在中短期内，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仍会保持一定的增长，且由于市场存量较大，暂时不会出现很大规模的市场萎缩现象。但从长远来看，公司所处的台式机机箱及台式机电源制造业随着笔记本电脑与个人移动终端的不断普及和这两者性能的不断提升，台式机仍将被这两者逐渐取代的趋势仍不可逆转。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台式计算机机箱和电源供应器的生产商较多，随着我国计算机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及终端消费者对于高性能、能够自由搭配的计算机需求的

提升，国内外将有更多的参与者进入这一市场。目前公司在产品技术含量、性价比及研发团队等方面具有优势。此外，公司正在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向行业内高端领域延伸。若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现有优势，产品的多样化及高端化发展受阻，将陷入低端市场同质化的恶性竞争，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 2、经济发展减缓带来的需求减弱的风险

计算机制造和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市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消费者的消费能力直接影响了市场的规模。当前台式电脑广泛应用于生活和工作的各个方面，需求量整体比较稳定。但是随着经济整体走势高低起伏，该行业呈现与整个宏观经济的表现密切相关的走势。由于电脑机箱及电源属于台式电脑必备零部件，因此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数据都与电脑机箱及电源行业的增长有很强的关联性。

另一方面，电脑机箱及电源的外贸形势近些年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呈现出波幅较大的局面。2009年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外对于电脑机箱及电源的需求急剧萎缩。2010年和2011年出口形势有所恢复，2012年受到欧债危机的冲击，电脑机箱及电源出口欧洲的数量明显减少。外部环境不明朗对电脑机箱及电源行业的出口增加了不确定性。

## 3、替代效应风险

随着计算机更新速度的加快和IT技术的日趋成熟，笔记本电脑市场高速发展，对台式电脑的替代效应明显。台式电脑在高清观影、大型游戏等娱乐方面的体验远强于笔记本电脑，而同等性能下的价格远低于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目前仍具有相对固定的市场份额，并将与笔记本电脑在较长时间内共存。但随着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快速发展，台式电脑市场存在被笔记本电脑产品进一步替代的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4、汇率波动风险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个人电脑集中生产地，全球诸多电脑资讯产品生产厂家都已在中国设厂或交予中国相关生产商贴牌生产。因此，中国的台式电脑机箱及电源行

业产品出口比例较大，而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我国 2005 年 7 月 21 日实施汇率改革，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不再盯住单一美元，从而使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性加大。央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正式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幅至 2%，进一步加大汇率波动空间。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对台式电脑机箱及电源出口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价值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原材料包括铁材、铜、塑胶铝、线材、电容器、晶体等，上游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本行业生产所用的基础性原材料及零部件都可以通过外购及委外加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目前上游行业发展充分、技术已经成型，上游行业的充分竞争能够在客观上降低本行业的生产成本。

同时，上游行业所提供的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其质量和供货周期也将影响本行业所生产产品的质量及交货周期，如果上游行业的成本上升或产能缩减，将导致本行业成本上升或影响交货周期，从而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首先，本行业产品一部分用于计算机制造业中，而另一部分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计算机制造业的发展为本行业奠定了基础的市场空间。计算机制造业规模、产值的稳定发展促使本行业市场容量的稳中有升，目前我国计算机制造业产值保持稳中有升的势头，为本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发展环境。

其次，本行业产品直接服务的客户领域较为单一，但下游行业：计算机制造业则会根据其客户的对于计算机性能的不同要求，组合出能够满足不同需要的计算机产品。而对于终端消费者，除了对于产品的性能参数有着较高的要求外，对于本行业生产的产品则有更多的个性化要求。一方面，计算机制造业企业在生产方面需求的提升和终端消费者消费能力的提升对本行业起到了直接的拉动作用。另一方面，计算机制造业企业对与生产中所用计算机零部件的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和终端消

费者对于产品性能的追求也促使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领域和自主创新领域的投入。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知名度与销售渠道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进步，客户在无法区分各产品各项具体性能优劣的前提下，只有通过企业知名度的不同来为购买提供决策依据。但是，良好知名度的塑造不是短期内就能完成的，知名度的建立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研发力量、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和营销服务等众多因素的综合体现。同时，新进入者由于时间较短，产品本身的技术和性能无法与现存企业的产品相比，售后服务更是软肋，美誉度相对较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良好的销售渠道，需要企业在长期的建设、经营中逐步积累。因此，企业知名度与销售渠道是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

#### （2）生产规模及资金壁垒

目前，我国台式电脑机箱及电源行业呈现激烈竞争的局面，而且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激烈的竞争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逐渐下降。在现阶段国内劳动力成本上涨、环保成本上升、汇率波动等多重压力下，企业在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的同时，还需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形成价格竞争优势。而要形成规模化生产，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实力是否雄厚也是本行业新进入者需要面对的挑战。

#### （3）产品品质壁垒

台式电脑机箱及电源作为台式电脑的必要配件面向最终端消费者，产品品质的高低，决定着电脑的整体运作性能。产品质量的不稳定或返修率高，将对企业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本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具备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较高产品质量管理能力。

###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是台湾、香港、韩国等地区和国家计算机制造业和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业上市公司的稳定供应商。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的积累和自身创新能力的提高，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已获得25项实用新型专利，79项外观设计专利。

目前，公司产品的多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已经达到了国际知名品牌的标准，且价格相对低廉；而与国内产品相比，则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产品销售方式灵活，外销多为OEM、ODM产品，内销从2014年开始主打自营品牌，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有不断扩大。同时，公司管理层对行业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具有前瞻性，公司正在加大对台式电脑电源类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引领公司产品向行业高端领域不断延伸。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潜力。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与行业优质客户保持友好合作

公司是台式电脑机箱和电源的生产、销售商，由于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已经形成了一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在机箱领域以外销客户为主，包括Casetek(B.V.I.) Co.,Ltd、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alman Tech Co.,Ltd、台湾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品牌商；而在电源领域的客户包括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台速磐科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河田实业有限公司等。除此之外，公司大力拓展新的优质客户，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全球IT行业的巨头企业之一Corsair Components,Inc.，洽谈电脑机箱及电源方面的长期合作。

公司产品性能、品质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众多优质客户为公司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工艺的不断提高，公司将致力于成为更多优质客户的长期供应商。

#### (2) 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质优良。追求卓越的品质，一直是公司持续努力奋斗的方向。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检验、员工上岗前培训、标准化生产、成品检测、客户对产品信息反馈及对产品品质统计分析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品质管理系统和信息管

理系统，实行标准化规模生产，导入竞争体系，进行系统目标考核，并执行有效的奖惩制度。

公司通过材料选择、调整设计方案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切实有效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追求精益生产，不断改善生产流程及制造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对每一岗位配置、每一工位布置进行认真安排，增强生产线的灵活度，能适应多种产品的不同要求。公司在产品差异化战略的基础上同步实施成本领先战略，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

### (3) 领先的研发实力

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原则，形成了特有的产品研发管理模式。公司研发部门划分合理，运作高效，核心研发人员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 1-4 月份，公司的研发投入近 160 万元；2013 年公司在机箱研发方面投入近 400 万元，电源研发仪器投入近 300 万元，包括 Chroma 8000、恒温恒湿机、示波器等。

持续的研发投入不仅奠定了公司领先的研发实力，也为公司带来了多项研发成果。机箱研发方面，公司先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79 项。电源研发方面，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并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先后成功研发符合业内标杆的 80 Plus 铜牌、80 Plus 银牌、80 Plus 金牌电源供应器，目前公司获得业内共有 20 个编号的电源产品通过了 80Plus 的认证，技术先进性在国内处于前列，在国际市场上也有较强的竞争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三会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关联交易、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但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借款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发布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善。

2、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成立后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已召开的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发布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善。

3、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已召开的监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发布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善。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

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了良好执行。

### (一)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切实的落实。

###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相应制度，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在章程（草案）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规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包括决策程序、业务管理、绩效考核、技术创新、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

### **(三) 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强化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还有待提高。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部分内控制度的执行尚不到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规范运行的意识还有待提高。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

###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张平顺兼职东莞市和顺机械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

事务合伙人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借款及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4年4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会英、田永超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粤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粤林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本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粤林股份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创新、产品研发、模具开发为基础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台式电脑机箱、电源供应器、机箱配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致力于向全球台式电脑用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电脑零部件产品，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保持友好合作关系，在机箱电源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究、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会英、田永超夫妇未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

### 3、持股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投资其他企业。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物

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朱金强与田永军共同设立东莞市健泓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健泓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28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4419000000604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清溪镇河板桥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田永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电脑机箱；销售电脑周边相关配件，营业期限至长期。股东田永军、朱金强分别出资25万元。2013年3月5日，健泓电脑股东会通过决议，由于管理不善，亏损严重，已无法继续经营，同意健泓电脑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解散清算，由田永军、朱金强、李春荣组成清算小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健泓电脑已进入解散清算程序，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财务与”之“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二）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会英	董事、总经理	27,320,000.00	49.15%
2	田永超	董事长	8,600,000.00	15.47%
3	杨谋青	董事	5,000,000.00	9.00%
4	朱金强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00.00	5.94%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邓会英与田永超系夫妻关系，田永超与朱金强系表兄弟关系，杨谋青与田永超系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粤林关系
张平顺	董事会秘书	东莞市和顺机械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和顺机械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2013年1月14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441900400188337《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平顺，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贸易及其他一般性贸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市和顺机械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港元、万元)	占出资比例(%)
----	-------	------------	----------

1	张平顺	9.00	90.00
2	黄洁	1.00	1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经查阅东莞市和顺机械贸易合伙企业的税务申报资料，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未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和领取薪水。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所列示的情形外，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会英、田永超、杨谋青、田永军、李忠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

董事会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田永超为董事长。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会英、田永超、杨谋青、朱金强、李忠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永超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除换届选举时田永军不再担任董事，改选朱金强担任董事外，其他董事成员均未发生变动。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金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邓常亮、朱应娥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朱金强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监事朱金强、邓常亮、朱应娥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徐平、符权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蔡忠宁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选举徐平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平、符权、蔡忠宁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徐平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公司监事变动是原监事朱金强、邓常亮、朱应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所致。

## （三）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邓会英为总经理。

（2）为建立更加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于201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请张建飞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张顺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朱金强、殷志平、左武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鲁红兵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张顺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朱金强、殷志平、左武生为

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除财务总监有变化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4]7-173 号）。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2、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莞市巨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	10.0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脑机箱、各类电源供应器及电脑周边设备，铝制品，模具，五金制品。	10.00	100.00	100.00

###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公司出资设立东莞市巨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419000015637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巨新电气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巨新电气成立之日起，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11,805.32	20,289,763.07	21,373,33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050,985.85	79,674,479.47	91,329,437.92
预付款项	11,530,171.31	15,447,491.56	7,396,724.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29,140.90	12,298,620.50	3,694,839.19
存货	82,088,929.53	67,945,700.97	41,533,19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752.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6,111,032.91</b>	<b>195,656,055.57</b>	<b>165,502,279.0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72,140.21	37,759,242.14	40,961,811.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13,393.64	9,333,605.44	9,060,888.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759,880.06	17,033,19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214.39	542,736.82	394,63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09,302.19	14,300,000.00	2,2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6,663,930.49</b>	<b>78,968,779.08</b>	<b>52,617,339.91</b>
<b>资产总计</b>	<b>282,774,963.40</b>	<b>274,624,834.65</b>	<b>218,119,619.0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17,568.00	37,926,241.00	41,804,982.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134,870.00	31,494,181.00	
应付账款	47,621,152.83	41,031,808.45	45,374,429.76
预收款项	610,255.74	534,051.90	3,484,498.44
应付职工薪酬	5,970,814.16	5,952,313.56	4,695,388.16
应交税费	3,310,342.06	5,935,066.77	1,263,873.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86,079.00	9,394,185.00	16,594,88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50,000.00	4,483,333.33	6,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7,701,081.79</b>	<b>136,751,181.01</b>	<b>119,618,058.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150,000.00	9,616,666.6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150,000.00</b>	<b>9,616,666.67</b>	
<b>负债合计</b>	<b>154,851,081.79</b>	<b>146,367,847.68</b>	<b>119,618,058.5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580,000.00	55,580,000.00	53,880,000.00
资本公积	34,788,724.93	34,788,724.93	23,738,724.9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791,872.22	3,791,872.22	2,088,28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763,284.46	34,096,389.82	18,794,551.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27,923,881.61	128,256,986.97	98,501,560.4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7,923,881.61</b>	<b>128,256,986.97</b>	<b>98,501,560.4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2,774,963.40</b>	<b>274,624,834.65</b>	<b>218,119,619.0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6,821,744.42</b>	<b>172,410,902.34</b>	<b>180,779,722.50</b>
减：营业成本	34,809,046.37	122,478,583.67	128,939,68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9,528.10	798,634.99	89,318.76
销售费用	1,932,610.81	4,712,239.81	1,245,240.15
管理费用	7,911,277.14	20,145,691.50	17,981,769.38
财务费用	1,156,583.97	6,694,298.51	2,136,664.66
资产减值损失	600,324.60	1,145,761.35	-89,772.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626.57</b>	<b>16,435,692.51</b>	<b>30,476,813.62</b>
加：营业外收入	7,085.26	4,778,014.82	592,305.67
减：营业外支出	3,825.73	753,400.94	1,19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8,573.38	8.2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367.04</b>	<b>20,460,306.39</b>	<b>31,067,926.36</b>
减：所得税费用	328,738.32	3,454,879.83	5,802,608.4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33,105.36</b>	<b>17,005,426.56</b>	<b>25,265,317.8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105.36	17,005,426.56	25,265,317.87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60	0.3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60	0.3083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33,105.36</b>	<b>17,005,426.56</b>	<b>25,265,317.8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105.36	17,005,426.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71,893.92	190,278,968.88	151,206,06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5,901.29	18,449,837.39	20,423,82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4,598.74	99,970.92	173,88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02,393.95	208,828,777.19	171,803,77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70,292.45	122,908,701.57	133,750,83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4,290.67	29,733,471.72	21,786,63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1,648.22	3,589,740.11	6,197,95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0,147.61	50,959,789.01	17,909,96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06,378.95	207,191,702.41	179,645,38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015.00	1,637,074.78	-7,841,618.2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000.00	693,63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00.00	693,63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0,840.18	18,595,546.40	18,666,00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0,840.18	21,875,546.40	18,666,00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840.18	-21,604,546.40	-17,972,374.6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5,79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28,248.00	69,021,390.76	45,594,703.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2,908.17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28,248.00	83,764,298.93	51,391,70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36,921.00	65,200,132.74	7,389,72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8,826.61	3,651,470.92	1,517,13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2,90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75,747.61	68,851,603.66	16,149,76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0.39	14,912,695.27	35,241,942.0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908.56</b>	<b>-1,403,555.0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34,233.35</b>	<b>-6,458,331.39</b>	<b>9,427,949.1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2,090.47	14,130,421.86	4,702,472.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37,857.12</b>	<b>7,672,090.47</b>	<b>14,130,421.86</b>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80,000.00	34,788,724.93			3,791,872.22		34,096,389.82			128,256,98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580,000.00	34,788,724.93			3,791,872.22		34,096,389.82			128,256,98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3,105.36			-333,105.36		
(一)净利润							-333,105.36			-333,105.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3,105.36			-333,105.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5,580,000.00</b>	<b>34,788,724.93</b>			<b>3,791,872.22</b>		<b>33,763,284.46</b>		<b>127,923,881.61</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80,000.00	23,738,724.93			2,088,283.55		18,794,551.93			98,501,56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880,000.00	23,738,724.93			2,088,283.55		18,794,551.93			98,501,56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	11,050,000.00			1,703,588.67		15,301,837.89			29,755,426.56		
(一)净利润							17,005,426.56			17,005,426.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005,426.56			17,005,426.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1,700,000.00	11,050,000.00								12,750,000.00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	11,050,000.00								12,7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703,588.67		-1,703,588.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3,588.67		-1,703,588.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5,580,000.00</b>	<b>34,788,724.93</b>			<b>3,791,872.22</b>		<b>34,096,389.82</b>			<b>128,256,986.97</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少数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80,000.00	23,191,724.93					-4,382,482.39			72,689,24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880,000.00	23,191,724.93					-4,382,482.39			72,689,24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47,000.00			2,088,283.55		23,177,034.32			25,812,317.87		
(一)净利润							25,265,317.87			25,265,317.87		
(二)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25,265,317.87			25,265,317.87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547,000.00								547,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47,000.00								547,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88,283.55		-2,088,28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8,283.55		-2,088,283.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3,880,000.00</b>	<b>23,738,724.93</b>			<b>2,088,283.55</b>		<b>18,794,551.93</b>			<b>98,501,560.41</b>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569,316.66	20,269,772.47	21,373,33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050,985.85	79,674,479.47	91,329,437.92
预付款项	11,530,171.31	15,447,491.56	7,396,724.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89,639.90	12,174,822.38	3,694,839.19
存货	82,088,929.53	67,945,700.97	41,533,19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752.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5,929,043.25</b>	<b>195,512,266.85</b>	<b>165,502,279.0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72,140.21	37,759,242.14	40,961,811.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13,393.64	9,333,605.44	9,060,888.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759,880.06	17,033,19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214.39	542,736.82	394,63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09,302.19	14,300,000.00	2,2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6,763,930.49</b>	<b>79,068,779.08</b>	<b>52,617,339.91</b>
<b>资产总计</b>	<b>282,692,973.74</b>	<b>274,581,045.93</b>	<b>218,119,619.0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17,568.00	37,926,241.00	41,804,982.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134,870.00	31,494,181.00	
应付账款	46,825,610.43	40,766,627.65	45,374,429.76
预收款项	610,255.74	534,051.90	3,484,498.44
应付职工薪酬	1,733,601.16	2,080,815.56	4,695,388.16
应交税费	2,725,229.37	5,158,363.62	1,263,873.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474,657.55	14,233,318.11	16,594,88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50,000.00	4,483,333.33	6,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6,671,792.25</b>	<b>136,676,932.17</b>	<b>119,618,058.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150,000.00	9,616,666.6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150,000.00</b>	<b>9,616,666.67</b>	
<b>负债合计</b>	<b>153,821,792.25</b>	<b>146,293,598.84</b>	<b>119,618,058.5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580,000.00	55,580,000.00	53,880,000.00
资本公积	34,788,724.93	34,788,724.93	23,738,724.9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791,872.22	3,791,872.22	2,088,28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10,584.34	34,126,849.94	18,794,551.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71,181.49	128,287,447.09	98,501,560.4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8,871,181.49</b>	<b>128,287,447.09</b>	<b>98,501,560.4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2,692,973.74</b>	<b>274,581,045.93</b>	<b>218,119,619.00</b>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b>46,821,744.42</b>	<b>172,410,902.34</b>	<b>180,779,722.50</b>
减：营业成本	34,930,917.90	122,758,371.74	128,939,68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621.88	666,280.86	89,318.76
销售费用	1,932,610.81	4,712,239.81	1,245,240.15
管理费用	7,076,194.76	19,970,631.74	17,981,769.38
财务费用	1,156,007.48	6,694,090.70	2,136,664.66
资产减值损失	600,004.13	1,143,234.86	-89,772.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905,387.46</b>	<b>16,466,052.63</b>	<b>30,476,813.62</b>
加：营业外收入	7,085.26	4,778,014.82	592,305.67
减：营业外支出		753,300.94	1,19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8,573.38	8.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912,472.72</b>	<b>20,490,766.51</b>	<b>31,067,926.36</b>
减：所得税费用	328,738.32	3,454,879.83	5,802,608.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583,734.40</b>	<b>17,035,886.68</b>	<b>25,265,317.8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83,734.40</b>	<b>17,035,886.68</b>	<b>25,265,317.8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734.40	17,035,886.68	25,265,317.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71,893.92	189,054,124.26	151,206,06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5,901.29	18,449,837.39	20,423,82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0,022.28	99,930.73	173,88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67,817.49	207,603,892.38	171,803,77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17,836.35	127,981,627.67	133,750,83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7,692.97	26,915,338.47	21,786,63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546.78	3,001,994.54	6,197,95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0,224.45	47,987,847.52	17,909,96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94,300.55	205,886,808.20	179,645,38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516.94	1,717,084.18	-7,841,618.2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000.00	693,63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00.00	693,63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0,840.18	18,595,546.40	18,666,00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0,840.18	21,975,546.40	18,666,00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840.18	-21,704,546.40	-17,972,374.6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5,79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28,248.00	69,021,390.76	45,594,703.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2,90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28,248.00	83,764,298.93	51,391,70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36,921.00	65,200,132.74	7,389,72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8,826.61	3,651,470.92	1,517,13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2,90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75,747.61	68,851,603.66	16,149,76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0.39	14,912,695.27	35,241,942.0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908.56</b>	<b>-1,403,555.0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56,731.41</b>	<b>-6,478,321.99</b>	<b>9,427,949.1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2,099.87	14,130,421.86	4,702,472.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95,368.46</b>	<b>7,652,099.87</b>	<b>14,130,421.86</b>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份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80,000.00	34,788,724.93			3,791,872.22		34,126,849.94	128,287,44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580,000.00	34,788,724.93			3,791,872.22		34,126,849.94	128,287,44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3,734.40	583,734.40
(一)净利润							583,734.40	583,734.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3,734.40	583,734.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 利润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5,580,000.00</b>	<b>34,788,724.93</b>			<b>3,791,872.22</b>		<b>34,710,584.34</b>	<b>128,871,181.49</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b>53,880,000.00</b>	<b>23,738,724.93</b>			<b>2,088,283.55</b>		<b>18,794,551.9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b>53,880,000.00</b>	<b>23,738,724.93</b>			<b>2,088,283.55</b>		<b>18,794,551.93</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b>1,700,000.00</b>	<b>11,050,000.00</b>			<b>1,703,588.67</b>		<b>15,332,298.01</b>
(一)净利润							17,035,886.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035,886.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	11,050,000.00					12,7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	11,050,000.00					12,7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703,588.67		-1,703,588.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3,588.67		-1,703,588.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5,580,000.00</b>	<b>34,788,724.93</b>			<b>3,791,872.22</b>		<b>34,126,849.94</b>	<b>128,287,447.09</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80,000.00	23,191,724.93					-4,382,482.39	72,689,24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880,000.00	23,191,724.93					-4,382,482.39	72,689,24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47,000.00			2,088,283.55		23,177,034.32	25,812,317.87
(一)净利润							25,265,317.87	25,265,317.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265,317.87	25,265,317.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7,000.00						547,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47,000.00						547,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88,283.55		-2,088,28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8,283.55		-2,088,283.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3,880,000.00</b>	<b>23,738,724.93</b>			<b>2,088,283.55</b>		<b>18,794,551.93</b>	<b>98,501,560.41</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

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7、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

减值损失。

## 8、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00	2.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
-------------	--

	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1、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1.5	2.40
办公软件	2-5	20.00-50.0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15、收入**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主要的收入确认条件：内销于仓库发出货物时确认收入；外销于仓库发出货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 **1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 2012 年当期金额
本公司原对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固定资产按照 10% 的残值率计提折旧，因存在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情况，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残值率 5% 计提折旧。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资产合计	-1,882,064.64
		其中：固定资产	-1,882,06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754.94
		其中：盈余公积	-159,975.49
		未分配利润	-1,439,779.45
		净利润：	-1,599,754.94
		其中：营业成本	1,882,064.64
		所得税	-282,309.70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4 月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25.66	28.96	2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14.59	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6	11.65	2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0.3083	0.4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0.3083	0.46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0	2.31	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0	2.31	1.83
资产负债率 (%)	54.41	53.28	54.84
流动比率（倍）	1.33	1.43	1.38
速动比率（倍）	0.77	0.93	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	1.95	2.36

存货周转率(次)	1.38	2.24	3.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3	-0.1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2014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乘以3以保持可比性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2014年1-4月存货周转率乘以3以保持可比性

⑥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份，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68%、28.96%和25.66%，2014年1-4月毛利相比2013年下降3.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电脑机箱配件的毛利由2013年的12.69%下降到2014年1-4月的-44.66%，但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而作为公司的战略重点发展的电源供应器和电脑机箱毛利均呈现上升的趋势，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份，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6%和14.59%和-0.26%。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2013年增加了摊销购买渠道费用，同时管理费用增加使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2年下降8,259,891.31元。2014年1-4月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销售呈现周期性，1-4月份的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小，而各费用正常发生，致使2014年1-4月净利润为负数，因此，2014年1-4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4689元、0.3083元和-0.0060元。2014年1-4月受销售收入周期性减少的影响，该期净利润为负值，导致每股收益为负值。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正在采取以下措施：

①考虑竞争对手的顾客及其它潜在的顾客和市场。

A：公司提供国外业务人员更多机会，参加各式产品展览，更多了解市场需求，从而多摸索出全球大买家的分布图，以及主要供应商；

B：多跟客人接触，尤其国外买家，培养更好的客户群体，使公司有机会接触客人新案子以及销售规划图，从而拿到新项目进入真正的合作状态

②获取顾客需求和期望的方法。

A：整体提高公司研究新产品能力、品质控制能力、采购能力、生产能力、市场营销能力。

B：要求公司能够及时准确的整理出新产品目录，全套机构 3D 图以及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应的产品视频图、报价单，给客户一个特别有凝聚力的公司形象。

C. 提升销售人员的素质及业务能力，提高与客户的沟通效率。

③将顾客的相关信息运用于产品的设计、生产、改进、创新以及市场开发和营销过程，不断提高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84% 和 53.28% 和 54.41%，资产负债率适中。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为 4,001.76 万元，应付票据为 3,313.49 万元，应付账款为 4,762.12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5.84%、21.40% 和 30.75%。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 倍、1.43 倍和 1.3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倍、0.93 倍和 0.77 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平稳趋势，均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未产生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 3、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41,618.24 元、1,637,074.78 元、1,896,015.00 元。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72,374.65 元、-21,604,546.40 元和 -7,270,840.18 元。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分别共向东莞市清溪镇九乡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了 220.00 万元、1,21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用于购买位于九乡村富士山工业区建工厂专用地，场地使用面积为 62,800 平方米。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79.98 万元、291.17 万元和 206.73 万元。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41,942.01 元和 14,912,695.27 元和 52,500.39 元。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和偿还本息的差额。

####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085.26	68,245.87	159,044.39
利息收入	16,327.97	31,725.05	14,840.57
往来款	4,931,185.51		
合计	<b>4,954,598.74</b>	<b>99,970.92</b>	<b>173,884.96</b>

####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票据保证金	10,697,166.40	9,337,672.60	
付现费用	3,601,299.07	33,695,052.82	5,168,490.82
往来款	651,682.14	7,927,063.59	12,741,478.39
合计	<b>14,950,147.61</b>	<b>50,959,789.01</b>	<b>17,909,969.21</b>

③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票据保证金		3,280,000.00	
合计		<b>3,280,000.00</b>	

④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借款保证金		7,242,908.17	
合计		<b>7,242,908.17</b>	

⑤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度
借款保证金			7,242,908.17
合计			<b>7,242,908.17</b>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明确合同要素，按约定生产完毕后发货，公司在取得海关确定的报关单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方法主要分为两类。对于客户自提或客户指定物流公司提货的，在公司将货物交由客户或物流公司并签字盖章后确认收入。对于公司送货给客户的，在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或入库单之后再确认收入。公司的内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货物运输时间通常不超过 12 个小时。对于 ODM、OEM 模式，公司在生产之前已与客户在性能、结构等主要方面达成一致，部分客户在货物出厂前会至公司抽检，抽检合格后公司再发货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退货金额共计 1,013,077.34 元，占收入比例较小。

##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82.17	100.00	16,881.90	97.92	17,813.64	98.54
其他业务收入			359.19	2.08	264.33	1.46
合计	<b>4,682.17</b>	<b>100.00</b>	<b>17,241.09</b>	<b>100.00</b>	<b>18,077.97</b>	<b>100.00</b>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4%、97.92% 和 100.0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废品废料和加工费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脑机箱	2,430.05	51.90	6,845.07	40.55	8,090.50	45.42
电脑机箱配件	130.86	2.79	830.60	4.92	2,100.89	11.79
电源供应器	2,121.27	45.31	8,794.43	52.09	6,443.65	36.17
模具			411.81	2.44	1,178.59	6.62
合计	<b>4,682.17</b>	<b>100.00</b>	<b>16,881.90</b>	<b>100.00</b>	<b>17,813.64</b>	<b>100.00</b>

从产品构成来看，电脑机箱及电源供应器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受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影响，四类产品对收入的贡献度有一定程度的变化。

由于电脑机箱产品的个性化较强，产品各个部分的开模需要较长时间，且毛利较低，而电源供应器仅有 PC 等较少部分需要开模，其主要技术含量集中在版本设计上，在版本不变的情况下，通过选择不同配件可迅速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且因其原材料的通用性较高，可以从多个供应商采购，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周期较短。因此 2013 年公司开始进行产品的战略调整，加大电源供应器内销市场的开拓，致使粤林股份电源供应器的销售占比大幅提升。

电脑机箱产品 2013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1,245.43 万元，主要因为客

户 JNC COMPUTER CORP、FULLY GREAT TECHNOLOGY INC 主要从公司采购较低端的办公用电脑机箱，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空间较小，而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主要研发和销售工程用、游戏用的电脑机箱，所以 2013 年开始逐渐减少接受上述客户的订单。

公司的模具销售毛利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但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同，且同一客户购买模具通常为一次性，订单的持续性较低，因此 2013 年公司减少了模具的订单。

基于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四类产品对收入的贡献度有一定程度的变化。

####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3,675.53	78.50	11,236.16	66.56	16,421.76	92.19
内销	1,006.65	21.50	5,645.74	33.44	1,391.88	7.81
合计	<b>4,682.17</b>	<b>100.00</b>	<b>16,881.90</b>	<b>100.00</b>	<b>17,813.64</b>	<b>100.00</b>

从收入地区分布构成来看，2012 年及以前公司收入来源以外销为主，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后因公司战略调整，逐步减少接受销售毛利率较低外销订单，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内销比例有所提高。

公司通过展会营销（如广交会、台湾电脑展、德国电脑展）、与贸易公司合作、搜索引擎营销、邮件营销等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后，公司批量生产前会经客户看厂，对样品参数提出要求、公司试做、打样等过程，最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整，客户对于试做品进行最终验证，公司再批量生产出货的一整套流程。

2014 年 1—4 月外销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简介
Ener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7,966,718.25	17.01	该公司是全球著名 PC 电源的厂商，以自有品牌 ENERMAX 安耐美营销全球，为中国台湾股票上市公司。

CASETEK(B.V.I.)CO. LTD	7,710,435.73	16.47	该公司以全球化品牌为定位，是世界领先的系统散热解决方案服务商，为中国台湾股票上市公司。
ZALMAN TECH CO.,LTD	5,136,293.23	10.97	该公司是韩国上市公司，在电脑冷却装置领域方面凭借革新技术和持续不断的产品开发促进了韩国电脑产业的发展，同时也成长为世界电脑冷却装置产业的核心企业。
SHINIX CO., LTD	3,161,829.33	6.75	该公司为韩国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脑机箱、电源等电脑产品
鑫緒企业有限公司	2,164,728.68	4.62	该公司为中国台湾公司，一贯秉持对产品的专业多元化及不断创新市场思维的信念，使公司成功的在电子信息产业及消费性电子产品领域有相当卓越的成绩，并成功的在北美市场创立了自有品牌 Coolmax。
<b>小 计</b>	<b>26,140,005.22</b>	<b>55.82</b>	

### 2013 年度外销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简介
FULLY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199,028.72	12.30	该公司为中国台湾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脑机箱、电源、键盘、鼠标、音箱等电脑产品
CASETEK(B.V.I.)CO. LTD	20,274,349.18	11.76	该公司以全球化品牌为定位，是世界领先的系统散热解决方案服务商，为中国台湾股票上市公司。
ZALMAN TECH CO.,LTD	15,712,331.55	9.11	该公司是韩国上市公司，在电脑冷却装置领域方面凭借革新技术和持续不断的产品开发促进了韩国电脑产业的发展，同时也成长为世界电脑冷却装置产业的核心企业。
Ener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936,806.04	6.92	该公司是全球著名 PC 电源的厂商，以自有品牌 ENERMAX 安耐美营销全球，为中国台湾股票上市公司。
JNC COMPUTER CORP	8,628,103.62	5.00	该公司为中国台湾公司，专业生产专业生产电脑外壳、手机铝合金外壳、开关电源、电脑配件、NB 配

			件。
小 计	77,750,619.11	45.09	

### 2012 年度前五大外销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简介
FULLY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44,220,311.22	24.46	该公司为中国台湾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脑机箱、电源、键盘、鼠标、音箱等电脑产品
香港飞越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36,382,857.61	20.13	该公司中国香港公司，专业生产和出口电脑机箱和开关电源、CPU 散热器、扬声器等一系列高品质的产品
JNC COMPUTER CORP	35,400,762.31	19.58	该公司为中国台湾公司，专业生产专业生产电脑外壳、手机铝合金外壳、开关电源、电脑配件、NB 配件。
SATELLITE INTERNATTONAL CO.,LTD	12,033,995.58	6.66	该公司为中国台湾公司，是一家全球性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该公司致力于提供广泛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都具有一个共同点：创新。
强復工业有限公司	11,785,863.33	6.52	该公司为 1987 年成立于中国台湾，主要生产计算机外设产品的国际性公司。
小 计	139,264,329.86	77.04	

### 5、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电脑机箱	电脑机箱配件	电源供应器	模具
2014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2,430.05	130.86	2,121.27	
	营业成本	1,842.69	189.30	1,448.92	
	毛利率	24.17%	-44.66%	31.70%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45.07	830.60	8,794.43	411.81
	营业成本	5,091.96	725.20	6,272.07	158.63
	毛利率	25.61%	12.69%	28.68%	61.48%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090.50	2,100.89	6,443.65	1,178.59

	营业成本	6,022.45	1,449.11	4,924.70	497.71
	<b>毛利率</b>	<b>25.56%</b>	<b>31.02%</b>	<b>23.57%</b>	<b>57.77%</b>

公司生产经营的四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电脑机箱配件包括面板、左右侧板和五金。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电脑机箱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1.02%、12.69%、-44.66%。报告期内产品毛利下降较快，主要原因在于，2012 年度电脑机箱配件较多为塑胶配件（公司塑胶配件的毛利相对五金配件较高），而公司 2012 年 10 月份起对产品架构进行调整，由原主要的办公用、家庭用的电脑机箱，改变为主要用于工程、服务器、游戏的电脑机箱，且不再提供保修服务，但以较低的价格附加售予相当于客户所购产品价格 5‰至 1% 的电脑机箱配件，而成本按正常结转，故导致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份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电源供应器产品毛利率逐年提高，分别为 23.57%、28.68%、31.7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电源供应器研发方面逐步获得了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先后成功研发 20 项产品，获得了美国能源机构 80PLUS 评测合格并取得金牌/银牌/铜牌等级能效节能等级认证。产品性能的提升和制造工艺的改善促使电源供应器毛利逐年提高。同时电源供应器所需的原材料较为普遍，可选择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且 2013 年公司加强电源供应器原材料的采购管理，降低了电源供应器的原材料成本，使得电源供应器 2013 年单位原材料成本较 2012 年下降，因此电源供应器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电脑机箱产品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5.56%、25.61%、24.17%，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电脑机箱部设有研发部、工程部、五金模房、塑胶模房，拥有由 40 多名具有 10 年以上行业资深经验人员组成的研究团队，已研发 ATX、FLEX、TFX、BTX 等多种规格的电脑机箱。公司拥有多台 CNC 数控机床、火花机、线割机、铣床等先进的各类仪器设备，能自主开发或按客户指定要求开发各种电脑机箱的模具。加之公司对外销售的模具均是按照客户的需求单独设计，销售价格较高，在研发和生产成本稳定的情况下，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8%、28.96%、

25.66%。2014 年 1-4 月份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电脑机箱配件部分毛利率较 2013 年降低幅度较大，从而拉动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的下降。

## 6、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 1-4 月相比 2013 年 1-4 月增长率	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增长率
电脑机箱	2,430.05	1,914.66	6,845.07	8,090.50	26.92%	-15.39
电脑机箱配件	130.86	202.07	830.6	2,100.89	-35.24%	-60.46
电源供应器	2,121.27	2,837.57	8,794.43	6,443.65	-25.24%	36.48
模具			411.81	1,178.59		-65.06
合计	<b>4,682.17</b>	<b>4954.3</b>	<b>16,881.90</b>	<b>17,813.64</b>	<b>-5.49%</b>	<b>-5.23</b>

公司 2014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为 90,029,206.77 元，营业成本为 65,657,317.74 元，毛利率 27.07%，净利润为 4,024,198.06 元。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下滑 5.23%，2014 年 1-4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滑 5.49%，主要是因为：

(1) 2012 年及以前公司收入来源以外销为主，因考虑到外销客户销售毛利率较低，回款较慢，公司 2013 年开始进行战略调整，逐步减少接受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外销订单，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将销售重心转移至优质客户，大力提高电源供应器的研发投入和转换产品的能力，同时为了提高经营效率，报告期内逐渐停止了模具的生产，从而导致：

①电源供应器：2013 年度电源供应器销售收入 8,794.43 万元较 2012 年度的 6,443.65 万元增加了 2,350.78 万元。

②电脑机箱：因客户 JNC COMPUTER CORP、FULLY GREAT TECHNOLOGY INC 等主要从公司采购较低端的办公用电脑机箱，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空间较小，所以 2013 年开始逐渐减少接受上述客户的订单，电脑机箱 2013 年销售收入 6,845.07 万元相比 2012 年的销售收入 8,090.50 万元减少了 1,245.43 万元。

③模具：因公司的模具订单多为一次性，持续性较低，因此报告期内逐渐减

少了模具的销售，销售收入从 2012 年的 1,178.59 万元减少到 2013 年的 411.81 万元，至 2014 年已经全面停产。模具收入的变动对公司整体的主营业务收入降低产生影响。

2014 年 1-4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因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公司所处行业的销售收入旺季在下半年，所以 2014 年 1-4 月收入包含了行业周期性对收入的影响，较 2013 年收入有所降低。

公司历年收入在全年各月份呈现的周期性：

单位：万元

时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3 年各月 收入占比	2012 年	2012 年各月 收入占比
1 月-4 月	4,682.17	4,954.30	29.35%	4,015.94	22.54%
5 月-8 月		5,330.69	31.58%	4,178.76	23.46%
9 月-12 月		6,596.90	39.08%	9,618.94	54.00%
全年	<b>4,682.17</b>	<b>16,881.90</b>	<b>100.00%</b>	<b>17,813.64</b>	<b>100.00%</b>

根据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全年销售收入各月占比情况，公司全年收入的大部分产生于下半年。因此 2014 年 1-4 月份收入相对下降，主要原因在于行业周期性影响所致。

## （二）主要成本和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82.17	17,241.09	18,077.97
减：营业成本	3,480.90	12,247.86	12,893.97
销售费用	193.26	471.22	124.52
管理费用	791.13	2,014.57	1,798.18
财务费用	115.66	669.43	213.67
二、营业利润	-0.76	1,643.57	3,047.68
三、净利润	-33.31	1,700.54	2,526.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费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费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费用比例(%)
销售费用	193.26	4.13	17.57	471.22	2.73	14.93	124.52	0.69	5.83
管理费用	791.13	16.90	71.92	2,014.57	11.68	63.85	1,798.18	9.95	84.17
财务费用	115.66	2.47	10.51	669.43	3.88	21.22	213.67	1.18	10
合计	1,100.05	23.49	100.00	3,155.22	18.3	100.00	2,136.37	11.82	100.00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33.31 万元、1,700.54 万元、2,526.53 万元。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 -33.31 万元相比 2012 年、2013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在于：

①公司 2013 年、2012 年模具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带来的毛利分别为 253.18 万元、680.88 万元。但因不同客户需要不同的模具，且同一客户购买模具通常为一次性，产品不能大批量生产，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于 2014 年全面停止了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②因行业周期性影响所致公司全年收入的大部分产生于下半年，因此 2014 年 1-4 月份收入相对下降，毛利减少。

③公司购买的电源供应器销售渠道款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付清，并于 2013 年 6 月开始摊销，金额共 133.97 万元，而 2014 年 1-4 月份销售费用中销售渠道款共摊销 76.55 万元，相比 2013 年和 2012 年平均各月份销售费用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增大。

###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资	36.60	18.94	91.34	19.38	76.81	61.68
报关费	11.29	5.84	24.23	5.14	19.77	15.88

运输费	25.66	13.28	12.93	2.74	6.51	5.23
市场开拓费	16.69	8.63	145.02	30.78		
业务招待费	1.76	0.91	7.58	1.61	0.58	0.47
销售渠道款摊销	76.55	39.61	133.97	28.43		
其他	24.71	12.79	56.14	11.91	20.85	16.74
<b>合计</b>	<b>193.26</b>	<b>100.00</b>	<b>471.22</b>	<b>100.00</b>	<b>124.52</b>	<b>100.00</b>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工资、市场开拓费和销售渠道款摊销。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开始进行战略调整，开拓市场而形成的市场开拓费和购买销售渠道的摊销费用，金额分别为 145.02 万元和 133.97 万元。市场开拓费为企业开拓市场支付的媒体推广费用，销售渠道款为企业购买电源供应器销售渠道的摊销部分。

2014 年 1-4 月销售费用增加主要为运输费增加、销售渠道款摊销增加。公司根据与不同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运输费用的承担方，2014 年 1—4 月运输费主要为支付东莞市远东货运代理公司为 2013 年 10 月新增客户 ZALMAN TECH CO.,LTD（扎尔曼会社）的运输费。销售渠道款为企业购买电源供应器销售渠道的摊销部分。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资社保福利费	242.83	30.69	524.55	26.04	310.06	17.24
研究开发费用	222.45	28.12	688.73	34.19	926.87	51.55
办公费及房租水电	39.62	5.01	148.36	7.36	218.96	12.18
业务招待费	52.57	6.65	138.80	6.89	100.25	5.57
折旧与摊销	65.05	8.22	164.34	8.16	75.40	4.19
咨询培训费	63.87	8.07	100.00	4.96	51.42	2.86
税费	5.37	0.68	15.43	0.77	29.08	1.62
交通车辆费及	48.70	6.16	124.77	6.19	36.66	2.04

伙食电话费						
专利费及保险费	3.92	0.50	20.96	1.04	16.32	0.91
差旅费及其他	46.76	5.91	88.64	4.40	33.16	1.84
<b>合计</b>	<b>791.13</b>	<b>100.00</b>	<b>2,014.57</b>	<b>100.00</b>	<b>1,798.18</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研究开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和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主要是由于管理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水平和福利费用的上涨所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份公司研究与开发费用分别为926.87万元、688.73万元和222.45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1.55%、34.19%和28.12%。

###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支出	123.88	107.11	365.15	54.55	151.71	71
减：利息收入	1.63	1.41	3.17	0.47	1.48	0.69
汇兑损益	-24.71	-21.36	287.4	42.93	47.54	22.25
现金折扣	-5.49	-4.75	-19.23	-2.87	0	0
手续费及其他	23.61	20.41	39.28	5.87	15.89	7.44
<b>合 计</b>	<b>115.66</b>	<b>100.00</b>	<b>669.43</b>	<b>100.00</b>	<b>213.67</b>	<b>100.00</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 (三) 非经常性损益

#### 1、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单位：元)	2013 年度 (单位：元)	2012 年度 (单位：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8,573.38	8.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8,573.38	8.2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488,000.00	

罚款支出	3,825.73	2,300.00	
其他		4,527.56	1,184.71
合计	<b>3,825.73</b>	<b>753,400.94</b>	<b>1,192.93</b>

2013 年度的罚款支出共有 2300 元，其中车辆违章罚款 2200 元，另有巨新向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缴纳的罚款 100 元。巨新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逾期申报（申报日期 2013 年 7 月 15 日，实际申报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清溪国税简罚【2013】116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巨新因逾期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给予罚款 100 元。2013 年 10 月 22 日，巨新缴纳了 1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巨新被罚款 100 元，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巨新在缴纳 3 月份社保时一并缴纳了有关滞纳金 3825.73 元。经主办券商核查，该滞纳金包括养老保险滞纳利息 2469.56 元；医疗保险滞纳利息 648.66 元；失业保险滞纳利息 65.18 元；工伤保险滞纳利息 251.76 元；地方养老滞纳利息 390.57 元。巨新除缴纳上述滞纳金外，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5.12	4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	1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26	-46.96	0.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49	60.37	8.8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0.277	342.09	5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88	1,358.45	2,476.29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99%、20.12% 和 -0.8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构成，2013 年公司处置了早期购买，已基本折旧完毕的部分模具，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大幅增加。由于时间跨度较长以及机箱产品更新速度较快，处置该批模具并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流失及生产能力降低的问题。

2014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少，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财政局 2011 年科技清溪资助款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实施科技清溪工程建设创新型镇区的意见》(清府[2008]16 号)，此文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修订
财政局 11 年专利培养资助	6,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专利促进实施办法》东知[2009]11 号
财政局贷款贴息		11,773.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05]27 号
财政局 2012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29,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专利促进实施办法》--东知[2009]11 号
南方培训院优惠款		5,2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企业在职人员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培训的通知 -- 东高协函[2011]16 号
财政局支付的专利申请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专利促进实施办法》--东知[2009]11 号
东莞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款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专利促进实施办法》--东知[2009]11 号
合计	43,000.00	151,473.00		

##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sup>[注 1]</sup>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堤围费	营业收入	0.10
企业所得税 <sup>[注 2]</sup>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5.00

<sup>[注 1]</sup>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为 17%，增值税免抵退的退税率 为 17%。

<sup>[注 2]</sup> 公司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2440004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2014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子公司东莞市巨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2、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2440004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2014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0.35	13.06	7.50
银行存款	203.44	754.15	1,405.55
其他货币资金	1,327.39	1,261.77	724.29
<b>合计</b>	<b>1,561.18</b>	<b>2,028.98</b>	<b>2,137.33</b>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现金余额较大，分别为 7.50 万元、13.06 万元和 30.35 万元。因公司员工人数较多，保持较多的现金余额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报销、支出等需要。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分别为724.29万元、1,261.77万元和1,327.39万元。2012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贷款保证金，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为40.00%。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705.10	7,967.45	9,132.94
当期营业收入	4,682.17	17,241.09	18,077.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64.56%	46.21%	50.52%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132.94万元、7,967.45万元、7,705.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52%、46.21%和164.56%。报告期内前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但2014年4月末变化幅度较大，主要是因公司产品所处行业销售周期的原因，全年大部分的收入在下半年产生，所以累积到2014年年初有较多的应收账款暂未收回，该现象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5,044.60	62.19	100.89	24.84
6个月~1年	2,190.96	27.01	109.55	26.97
1年~2年	807.12	9.95	161.42	39.75
2年~3年	68.56	0.85	34.28	8.44
合计	8,111.24	100.00	406.14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5,309.07	63.74	106.18	29.35
6个月~1年	2,322.65	27.89	116.13	32.10
1年~2年	697.55	8.37	139.51	38.56
合计	8,329.27	100.00	361.82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6个月以内	7,561.12	80.47	151.22	57.48
6个月~1年	1,700.75	18.1	85.04	32.32
1年~2年	134.16	1.43	26.83	10.20
合计	9,396.04	100.00	263.09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85%以上为1年期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安全。

### 3、应收账款种类

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8,111.24	100.00	406.14	5.01
小计	8,111.24	100.00	406.14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b>8,111.24</b>	<b>100.00</b>	<b>406.14</b>	<b>5.01</b>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8,329.27	100.00	361.82	4.34
小计	8,329.27	100.00	361.82	4.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b>8,329.27</b>	<b>100.00</b>	<b>361.82</b>	<b>4.34</b>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9,396.04	100.00	263.09	2.80
小计	9,396.04	100.00	263.09	2.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b>9,396.04</b>	<b>100.00</b>	<b>263.09</b>	<b>2.80</b>

#### 4、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武侯区巴适电脑经营部	非关联方	1,143.12	1 年以内	14.09
JNC COMPUTER CORP	非关联方	958.64	2 年以内	11.82
华百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80	1 年以内	7.79
广州台速磐科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78	1 年以内	7.54
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67	1 年以内	6.76
<b>合计</b>		<b>3,894.02</b>		<b>48.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武侯区巴适电脑经营部	非关联方	1,147.30	1 年以内	13.77
JNC COMPUTER CORP	非关联方	905.09	1 年以内	10.87
华百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50	1 年以内	7.73
广州台速磐科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25	1 年以内	7.72
东莞市赛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39	1 年以内	6.19
<b>合计</b>		<b>3,854.53</b>		<b>46.28</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JNC COMPUTER CORP	非关联方	3,462.95	2 年以内	36.86
FULLY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2,800.31	6 个月以内	29.80
强復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75	6 个月以内	12.48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非关联方	1,106.24	1 年以内	11.77
LIN CHI ELECTRONIC CO LTD	非关联方	275.31	1 年以内	2.93

合计		8,817.55		93.8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 2 年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较高。2012 年以后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增加产品的销售渠道，降低了对客户的依赖性。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相比 2012 年相比变动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2012 年末大力开拓了国内电源供应器的市场，如新增的广州台速磐科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赛驰电子有限公司等通过购买销售渠道获取的客户，因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的销售均签订订单、合同并开具发票。个人客户的收入及占比、现金收款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个人客户收入	2,278,242.84	12,479,835.15	-
公司与个人客户银行收款金额	2,768,847.61	3,047,593.18	
期末应收账款个人客户金额	11,450,510.46	11,553,813.95	
现金收款	0	0	
全年营业收入	46,821,744.42	172,410,902.34	180,779,722.50
现金收款占比	0	0	
个人客户收入占比	4.87%	7.24%	0.00%

### (三) 预付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9.67 万元、1,544.75 万元和 1,165.09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9%、5.62% 和 4.12%。公司预付账款 95% 以上处于 1 年内，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原材料采购款和营业费用款项等，预付账款占资产比重较小。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存在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1、预付账款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4.80	96.54	1,517.29	98.22	718.79	97.18
1年~2年	28.22	2.42	27.46	1.78	20.88	2.82
2年~3年	12.07	1.04				
合计	<b>1,165.09</b>	<b>100.00</b>	<b>1,544.75</b>	<b>100.00</b>	<b>739.67</b>	<b>100.00</b>

## 2、报告期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备注
惠州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97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清溪阚氏电子厂	非关联方	368.01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森兴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49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有达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2年以内	装修款
宁波宏远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1,116.4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备注
东莞市清溪阚氏电子厂	非关联方	372.62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森兴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27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富利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43	1年以内	环保设备款
惠州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8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中旭企业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合计		<b>1,177.40</b>		

东莞市富利环保有限公司是为公司提供环保设备改造服务的供应商。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市中旭企业管理公司签订了《3S 运营管理 3P 人力资源

4A 执行文化 5D 实效改善》咨询服务合同，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前向其预付 138.00 万元。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新疆神木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环保设备款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6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宏远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	1 年以内	货款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鑫三诚塑胶制品厂	非关联方	20.07	2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巨东电器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680.93</b>		

公司预付东莞市有达室内装饰有限公司款项 16 万元未结转的原因为该公司为本公司建造的铁皮房在 2013 年 9 月份完工后出现漏雨的情况，造成一半左右的面积不能使用，所以该项目截止报告期末仍未验收完成，暂未结算。

公司预付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鑫三诚塑胶制品厂款项未结算的原因为合同暂未履行完毕，但该笔款项已于 2013 年结转。

公司与新疆神木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未实际履行，相关款项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退还粤林股份。

#### （四）其他应收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48 万元、1229.86 万元和 982.91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9%、4.48% 和 3.48%。公司其他应收款 95% 以上处于 1 年内，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押金、质保金、往来款以及出口退税款项等，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比重较小。

#####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946.73	93.64	18.93	853.11	90.34	17.06	367.64	97.24	7.35
6-12个月	24.65	2.44	1.23	72.36	7.66	3.62	5.59	1.48	0.28
1-2年	39.63	3.92	7.93	18.84	2.00	3.77	4.85	1.28	0.97
合计	1,011.01	100.00	28.09	944.31	100.00	24.45	378.09	100.00	8.6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的310.00万元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邓会英的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24.71%。该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2、其他应收款种类分析

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11.01	100.00	28.09	2.78
个别认定法				
小 计	1,011.01	100.00	28.09	2.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11.01	100.00	28.09	2.78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944.31	75.29	24.45	2.59
个别认定法	310.00	24.71		
小  计	1,254.31	100.00	24.45	1.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54.31	100.00	24.45	1.95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378.09	100.00	8.60	2.28
个别认定法				
小  计	378.09	100.00	8.60	2.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78.09	100.00	8.60	2.28

### 1、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惠州市长溢模具公司	非关联方	409.50	6 个月以内	40.5	处置固定资产款
振业模具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1	6 个月以内	19.55	处置固定资产款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73.39	6个月以内	17.15	出口退税款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77.93	1年以内	7.71	法院担保金
武侯区巴适电脑经营部	非关联方	28.15	1年以内	2.78	质保金
合计		<b>886.59</b>		<b>87.69</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惠州市长溢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50	6个月以内	32.65	处置固定资产款
邓会英	关联方	310.00	6个月以内	24.71	往来款
振业模具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1	6个月以内	15.75	处置固定资产款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72.77	6个月以内	5.80	出口退税款
武侯区巴适电脑经营部	非关联方	28.15	6个月以内	2.24	质保金
合计		<b>1018.03</b>		<b>81.16</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342.36	6个月以内	90.55	出口退税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10.86	6个月以内	2.87	工伤补偿
支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6个月以内	2.64	保证金
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	非关联方	2.10	6个月以内	0.56	退运保证金
东莞市唯特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6个月以内	0.26	保证金
合计		<b>366.32</b>		<b>96.89</b>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邓会英	310.00		0.00	
合 计	<b>310.00</b>		<b>0.00</b>	

截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结清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会英、田永超承诺，以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粤林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之“（三）财务独立情况”。

## （五）存货

公司报告期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4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014.96	4,805.10	3,276.06
在产品	2,380.49	1,373.80	316.01
库存商品	754.29	579.37	561.25
委托加工物资	59.15	36.30	-
合 计	8,208.89	6,794.57	4,153.32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3.32 万元、6,794.57 万元和 8,208.89 万元。

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自主品牌、ODM 和 OEM 模式。采购模式则与生产模式相适应。自主品牌以销售预测和客户订单的情况组织生产，并根据动态需求及出入库数据变化情况，对生产计划和原材料的采购进行调整。OEM/ODM 则根据已接受的订单来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增加趋势，冷轧板、镀锌板、电解板等原材料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筹划原材料采购成本时，结合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提前以较低的价格批量采购。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新增加两条电源供应器的生产线。第一季度生产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后季度的进一步加工生产和销售做准备。

2014 年 4 月 30 日存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14.96		5,014.96
在产品	2,380.49		2,380.49
库存商品	754.29		754.29
委托加工物资	59.15		59.15
合计	8,208.89		8,208.8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5.10		4,805.10
在产品	1,373.80		1,373.80
库存商品	579.37		579.37
委托加工物资	36.30		36.30
合计	6,794.57		6,794.57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6.06		3,276.06
在产品	316.01		316.01
库存商品	561.25		561.25
委托加工物资	0		0
合计	4,153.32		4,153.32

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做跌价测试，并未发生减值损失。

## (六) 固定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6.18 万元、3,775.92 万元和 3,847.2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78%、13.75% 和

13.61%。固定资产是公司主要的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原值合计	8,378.66	206.73		8,585.39
房屋及建筑物	2,547.88			2,547.88
运输工具	58.24			58.24
机器设备	2,890.24	193.27		3,083.51
电子设备 及其 他	2,882.31	13.46		2,895.77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4,602.73	1,35.44		4,738.18
房屋及建筑物	262.22	40.34		302.56
运输工具	22.27	3.35		25.62
机器设备	1,616.44	83.97		1,700.42
电子设备 及其 他	2,701.80	7.78		2,709.58
账面净值合计	3,775.92			3,847.21
房屋及建筑物	2,285.66			2,245.31
运输工具	35.97			32.62
机器设备	1,273.80			1,383.10
电子设备 及其 他	180.50			186.19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b>账面价值合计</b>	<b>3,775.92</b>			<b>3,847.21</b>
房屋及建筑物	2,285.66			2,245.31
运输工具	35.97			32.62
机器设备	1,273.80			1,383.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0.50			186.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账面原值合计</b>	<b>8,933.28</b>	<b>291.17</b>	<b>845.80</b>	<b>8,378.66</b>
房屋及建筑物	2,547.88			2,547.88
运输工具	36.05	28.17	5.98	58.24
机器设备	2,758.09	243.60	111.46	2,890.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91.26	19.40	728.36	2,882.31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b>累计折旧合计</b>	<b>4,837.10</b>	<b>486.07</b>	<b>720.44</b>	<b>4,602.73</b>
房屋及建筑物	141.19	121.02	0.00	262.22
运输工具	15.42	8.20	1.35	22.27
机器设备	1,419.05	260.96	63.57	1,616.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61.43	95.89	655.52	
<b>账面净值合计</b>	<b>4,096.18</b>	<b>291.18</b>	<b>4,386.98</b>	<b>3,775.92</b>
房屋及建筑物	2,406.68		121.02	2,285.66
运输工具	20.63	28.17	12.84	35.97
机器设备	1,339.04	243.60	308.85	1,273.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9.83	19.40	168.73	180.50
<b>四、减值准备小计</b>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b>账面价值合计</b>	<b>4,096.18</b>	<b>291.177</b>	<b>611.43</b>	<b>3,775.92</b>
房屋及建筑物	2,406.68		121.02	2,285.66
运输工具	20.63	28.172	12.84	35.97
机器设备	1,339.04	243.602	308.85	1,273.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9.83	19.402	168.73	180.5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账面原值合计</b>	<b>8,766.06</b>	<b>379.98</b>	<b>212.76</b>	<b>8,933.28</b>
房屋及建筑物	2,547.88			2,547.88
运输工具	43.42	22.80	30.18	36.05
机器设备	2,620.90	319.51	182.32	2,758.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53.86	37.66	0.26	3,591.26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b>累计折旧合计</b>	<b>4,291.31</b>	<b>732.51</b>	<b>186.72</b>	<b>4,837.10</b>
房屋及建筑物	20.17	121.02		141.19
运输工具	35.92	6.94	27.44	15.42
机器设备	1,253.99	324.08	159.02	1,419.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81.23	280.46	0.26	3,261.43
<b>账面净值合计</b>	<b>4,474.75</b>			<b>4,096.18</b>
房屋及建筑物	2,527.70			2,406.68
运输工具	7.50			20.63
机器设备	1,366.91			1,339.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2.63			329.83
<b>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b>账面价值合计</b>	<b>4,474.75</b>			<b>4,096.18</b>
房屋及建筑物	2,527.70			2,406.68
运输工具	7.50			20.63
机器设备	1,366.91			1,339.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2.63			329.83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房产证，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房产租赁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已有账面原值 29,019,814.41 元，账面净值为 11,646,977.16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抵押。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 （七）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 1、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账面净值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021.12	1,021.12	943.38
其中：软件	103.35	103.35	25.61
土地使用权	917.77	917.77	917.77

<b>累计摊销合计</b>	<b>109.79</b>	<b>87.76</b>	<b>37.3</b>
其中：软件	52.77	38.11	9.71
土地使用权	57.02	49.66	27.59
<b>账面净值合计</b>	<b>911.34</b>	<b>933.36</b>	<b>906.09</b>
其中：软件	50.58	65.25	15.91
土地使用权	860.75	868.11	890.18
<b>减值准备合计</b>		-	-
其中：软件		-	-
土地使用权		-	-
<b>账面价值合计</b>	<b>911.34</b>	<b>933.36</b>	<b>906.09</b>
其中：软件	50.58	65.25	15.91
土地使用权	860.75	868.11	890.18

公司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妥，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无形资产情况”。

#### （八）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4月30日
销售渠道款	1,703.32		76.55	1,626.77
咨询服务费		158.00	8.78	149.22
<b>合计</b>	<b>1,703.32</b>	<b>158.00</b>	<b>85.33</b>	<b>1,775.99</b>

续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销售渠道款		1,837.29	133.97	1,703.32
<b>合 计</b>		<b>1,837.29</b>	<b>133.97</b>	<b>1,703.32</b>

2013 年新增的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向 MAX POWER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宝麦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麦

国际”）收购电源销售渠道所致，该销售渠道的购买价格约定为 1,837.29 万元。该收购销售渠道的协议内容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购买电源供应器销售渠道”。

公司将该笔购买销售渠道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公司董事会预计该次收购销售渠道的受益期为 8 年，并相应确定了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为 8 年，从 2013 年 6 月开始摊销，2013 年全年摊销金额为 133.97 万元，2014 年 1-4 月摊销 76.88 万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市中旭企业管理公司签订了《3S 运营管理 3P 人力资源 4A 执行文化 5D 实效改善》咨询服务合同。该咨询服务是一个长时间见效的过程，预计粤林股份会在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内在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等方面受益。因此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三个会计年度内平均摊销。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60.92	54.27	39.46
合计	<b>60.92</b>	<b>54.27</b>	<b>39.46</b>

引起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项目如下：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06.14	361.82	263.09
合计	<b>406.14</b>	<b>361.82</b>	<b>263.09</b>

####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和设备款，2012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东莞市清溪镇九乡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土地转让合同书，东莞市清溪镇九乡股份经济联合社将其在九乡村富士山工业区建工厂专用地中的

62,800 平方米转让给公司自行投资建厂，使用期限为 50 年，转让价款为 2,289.20 万元(不含土地证费)，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付款 1,730 万元，余 559.20 万元尚未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设备款	2070.93	1,430.00	220.00
合计	<b>2070.93</b>	<b>1,430.00</b>	<b>220.00</b>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8.98 万元、114.58 万元和 60.03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公司 2012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低，主要系较之 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提高了 17.26%，6 个月~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降低了 11.27%，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降低了 5.98%。2012 年账龄结构的优化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减少，资产减值损失相应降低。2013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公司内销收入增加，内销回款期限延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0.03	114.58	-8.98
合计	<b>60.03</b>	<b>114.58</b>	<b>-8.98</b>

##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51.76	542.62	2,430.50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500.00
信用借款	250.00	250.00	250.00
保证、抵押、质押	2,200.00	2,000.00	1,000.00
合计	<b>4,001.76</b>	<b>3,792.62</b>	<b>4,180.50</b>

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以股东田永超个人信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借款 2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此贷款余额为 25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4 年 1 月 15 日，由东莞市凯声电子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曾永红作为保证人，公司以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借款 7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此贷款余额为 7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2%，用于购买原材料。

2014 年 1 月 23 日，由邓会英和田永超作为保证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借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此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50%，用于业务发展。

2014 年 1 月 24 日，由邓会英和田永超作为保证人、公司以 534 台总价值为 2,090.26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以及以对 JSP TECHNOLOGY CORP、SATELLITE INTERNATIONALCO.,LTD、LIN CH IELECTRONIC CO.,LTD、AVANT TECH CO.,LTD、强復工业有限公司、北京曜越华展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丰富电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河田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沪龙电动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彩实业有限公司、东莞荃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锐派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柏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泉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佛山市利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柏电脑技术有限公司科研开发中心这 16 家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贷款期

限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此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9%，用于支付货款。

2014 年 3 月 3 日，由邓会英和田永超作为保证人、公司以 534 台总价值为 2,090.26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以及以对 JSP TECHNOLOGY CORP、SATELLITE INTERNATIONALCO.,LTD、LIN CH IELECTRONIC CO.,LTD、AVANT TECH CO.,LTD、强復工业有限公司、北京曜越华展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丰富电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河田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沪龙电动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彩实业有限公司、东莞荟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锐派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柏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泉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佛山市利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柏电脑技术有限公司科研开发中心这 16 家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此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9%，用于支付货款。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对 JNC COMPUTER CORP 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融资金额 44 万美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此贷款余额为 270.92 万元，融资利率为 4.1336%，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以对 JNC COMPUTER CORP 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融资金额 45.6 万美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此贷款余额为 280.8 万元，借款利率为 3.6336%，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 (二)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13.49	3,149.42	
合计	<b>3,313.49</b>	<b>3,149.42</b>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增加以承兑汇票作为支付采购款的方式。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149.42 万元和 3,313.49 万元。由于公司开具的票据一般有 3-6 个月的兑付期，所以应付票据的期末余额较大。2014 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期末增加 164.07 万元，增幅 5.21%，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年年初公司向惠州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富利环保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和环保设备款所致金额较大所致。

#### 各期末应付票据的前五大情况

##### (1)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 (%)	备注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惠州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	811.30	24.48	未到期	非关联方	散热风扇
东莞市富利环保有限公司	500.00	15.09	已到期解付	非关联方	环保节能设备
东莞市拥城电子有限公司	163.90	4.95	部分未到期	非关联方	变压器、线圈
东莞市金麦电子有限公司	152.91	4.61	部分未到期	非关联方	集成电路、二极管、光耦、晶体管
东莞市清溪阚氏电子厂	150.00	4.53	部分未到期	非关联方	AI 自动插件
<b>合计</b>	<b>1,778.12</b>	<b>53.66</b>			

#####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 (%)	备注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东莞市富利环保有限公司	820.00	26.04	已到期解付	非关联方	环保节能设备
东莞市清溪阚氏电子厂	400.05	12.70	已到期解付	非关联方	AI 自动插件
惠州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	385.75	12.25	已到期解付	非关联方	散热风扇
东莞市森兴塑胶有限公司	333.39	10.59	已到期解付	非关联方	塑胶料
富之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31.94	7.36	已到期解付	非关联方	电子元器件
<b>合计</b>	<b>2,171.13</b>	<b>68.94</b>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劳务合同，并开具了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通过平安银行东莞分行分行信贷审批中心授信后按照正常的商业往来，向供应商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出票人均为客户，且公司与票据收款人无关联关系。

###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762.12 万元，占负债比例为 30.75%。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1 年以内	4,637.24	97.38	3,916.42	95.45	4,234.99	93.33
1-2 年	71.41	1.50	168.07	4.1	294.55	6.49
2-3 年	36.73	0.77	18.69	0.46	7.91	0.17
3 年以上	16.74	0.35				
<b>合计</b>	<b>4,762.12</b>	<b>100.00</b>	<b>4,103.18</b>	<b>100.00</b>	<b>4,537.44</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 额的比例(%)
东莞市锐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1	1 年以内	4.88
东莞市毅勤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6	1 年以内	4.26
东莞市盛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70	1 年以内	3.31
东莞市横沥创盛电子厂	非关联方	152.49	1 年以内	3.20
东莞市赛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96	3 年以内	2.69
<b>合计</b>		<b>873.43</b>		<b>18.34</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锐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5	1年以内	6.09
东莞市毅勤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16	1年以内	5.19
东莞市盛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6	1年以内	4.47
东莞市赛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6	2年以内	3.13
东莞市金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8	1年以内	2.78
<b>合计</b>		<b>889.02</b>		<b>21.67</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富之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39	2年以内	6.47
东莞市毅勤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99	2年以内	6.02
东莞市原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2	2年以内	4.41
东莞市富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27	2年以内	4.35
惠州市太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3	2年以内	4.14
<b>合计</b>		<b>1,151.80</b>		<b>25.38</b>

东莞市赛驰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线材供应商，同时向粤林电气采购电源供应器。公司与东莞市赛驰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 (四) 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77	51.15	348.45
1~2 年	2.26	2.26	0.00
<b>合计</b>	<b>61.03</b>	<b>53.41</b>	<b>348.45</b>

##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3.22	345.20	0.00
企业所得税	114.74	158.00	113.61
个人所得税	1.19	4.36	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85	41.22	4.47
教育费附加	33.50	25.33	2.68
地方教育附加	22.34	16.88	1.79
堤围防护费	1.19	2.52	1.24
印花税	0.00	0.00	0.34
合计	<b>331.03</b>	<b>593.51</b>	<b>126.39</b>

2014年3月31日，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2014年4月3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六) 其他应付款

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系2012年底时收到投资方的投资款项未进行验资审核程序，故记在其他应付款中，2013年该投资款项通过验资审核程序，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科目。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土地使用权款项系公司与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村民委员会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三中金龙工业区，面积为23,681.52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办理该块土地使用权证预计发生的相关费用。截至2014年4月30日，上述款项系粤林股份暂估入账，暂估的金额可能与未来实际支付金额有所差异，届时会根据实际支付的金额调整相应科目，会计师认可上述会计处理。由于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审批事宜，周期较长，该土地使用权证仍处于办理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土地使用权款项	917.77	917.77	917.77
往来款	139.20		
保证金	0.74	0.46	214.56
暂收投资款			525.00
其他	30.90	21.19	2.15
<b>合计</b>	<b>1,088.61</b>	<b>939.42</b>	<b>1,659.49</b>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邓会英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24 万元，公司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还上述借款。除此之外，不存在欠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不存在欠关联方款项。

###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借款	375.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4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合计</b>	<b>615.00</b>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以其信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借款 46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5 年 7 月 4 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此贷款余额为 330 万元，其中 240 万元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已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借款利率为 7.5%，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3 年 7 月 22 日，由东莞市永钛实业有限公司、邓会英和田永超作为保证人，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签订贷款本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此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已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借款利率为 7.073%，用于支付原材料款。

### (八)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640.00
保证借款	625.00	791.67	
信用借款	90.00	170.00	
<b>合计</b>	<b>715.00</b>	<b>961.67</b>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以其信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借款 46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5 年 7 月 4 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此贷款余额为 330 万元，其中 240 万元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已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剩余部分 90 万元划分至长期借款，借款利率为 7.5%，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3 年 7 月 22 日，由东莞市永钛实业有限公司、邓会英和田永超作为保证人，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签订贷款本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此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已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剩余部分 625 万元划分至长期借款，借款利率为 7.073%，用于支付原材料款。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558.00	5,558.00	5,388.00
资本公积	3,478.87	3,478.87	2,373.87
盈余公积	379.19	379.19	208.83
未分配利润	3,376.33	3,409.64	1,87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92.39	12,825.70	9,850.1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792.39</b>	<b>12,825.70</b>	<b>9,850.16</b>
----------------	------------------	------------------	-----------------

2013 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105 万元。其中：南通富布斯货币出资 600 万元，其中 80 万计入实收资本，520 万计入资本公积；张吉林货币出资 225 万元，其中 30 万计入实收资本，195 万计入资本公积；俞庭园货币出资 150 万，其中 20 万计入实收资本，130 万计入资本公积；翟玉峰货币出资 300 万元，其中 40 万计入实收资本，260 万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4 月 24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翟玉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丽梅。

2013 年 6 月 26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邓会英将其持有的 0.9% 股权（50 万股）转让给黄丽梅，0.36% 股权（20 万股）转让给李育平，0.9%（50 万股）转让给莫淦明；田永超将其持有的 0.72% 的股权(40 万股)转让给杨展辉，朱金强将其持有的 0.36%（20 万股）转让给张洪新。

2013 年 11 月 20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邓会英将持有的 0.9% 的股权（50 万股）转让给王卫民，持有的 0.32% 的股权（18 万股）转让给郑耀辉，持有的 0.2% 的股权（11 万股）转让给张玉明，持有的 0.18% 的股权（10 万股）转让给林春茂，持有的 0.09% 的股权转让给李群好（5 万股），持有的 0.07%（4 万股）转让给黄燕妆。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是由经营过程中实现盈利后提取的盈余公积以及累积的未分配利润造成的。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邓会英持有公司股份 2,73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15%，田永超持有公司 8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47%，鉴于邓会英与田永超系夫妻关系，二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的 64.62%。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会英、田永超夫妇。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谋青	500.00	9.00%
朱金强	330.00	5.94%
华 栋	300.00	5.40%

## **4、子公司**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金强与田永军共同设立的东莞市健泓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②董事会秘书张平顺投资设立的东莞市和顺机械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邓会英向公司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拆出</b>			
邓会英	347.35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邓会英	31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b>合计</b>	<b>657.35</b>		
<b>拆入</b>			
邓会英	24.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合计</b>	<b>24.00</b>		

2013 年 6 月 30 日，邓会英向粤林股份借款 347.35 万元，已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归还；2013 年 12 月 31 日，邓会英向粤林股份借款 310 万元，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和 2014 年 4 月 14 日归还。

截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结清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会英、田永超承诺，以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粤林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之“（三）财务独立情况”。

##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邓会英	24.00			
<b>合计</b>		<b>24.00</b>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邓会英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24 万元，公司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还上述借款。

## 3、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最高额)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日期	是否完毕
1	田永军	建设银行 东莞分行	公司	[2011]8800-8210 -043	397	2011.06.3 0 -2018.06.2 9	否
2	田永超	建设银行 东莞分行	公司	[2011]8800-8210 -044	1,114	2011.06.3 0 -2018.06.2 9	否
3	田永超	建设银行 东莞分行	公司	[2011]8800-8210 -045	331	2011.06.3 0 -2018.06.2 9	否
4	朱金强	建设银行 东莞分行	公司	[2011]8800-8210 -611	1,000	2011.07.0 7 -2013.07.0 6	是
5	邓会英	建设银行 东莞分行	公司	[2011]8800-8210 -612	1,000	2011.07.0 7 -2013.07.0 6	是
6	田永超、邓会英	兴业银行 东莞分行	公司	兴银粤个保字 (东莞)第 201202270203 号	2,000	2012.02.2 2 -2014.02.2 2	是
7	邓会英	招商银行 东莞常平 支行	公司	0013010031	1,500	2013.01.3 1 -2014.01.3 0	是
8	田永超	招商银行 东莞常平 支行	公司	0013010031	1,500	2013.01.3 1 -2014.01.3 0	是
9	邓会英	东莞农村 商业银行 清溪支行	公司	01180012013070 031	4,000	2013.07.2 2 -2016.07.2 1	否
10	田永超	东莞农村 商业银行 清溪支行	公司	01180012013070 060	4,000	2013.07.2 2 -2016.07.2 1	否
11	田永超、邓会英	兴业银行 东莞分行	公司	兴银粤保字(东 莞)第 201301230126 号	4,000	2013.01.2 4 -2014.01.2 4	是
12	邓会英、田永超	招商银行 东莞塘厦 支行	公司	0014010052	1,000	2014.01.2 3 -2015.01.2 2	否
13	邓会英、田永超	兴业银行 东莞分行	公司	兴银粤个保字 (东莞)第 201311071030 号	4,000	2014.01.2 0 -2015.01.2 0	否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截至2014年7月15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资产抵押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 2、诉讼事项

(1) 原告丰达电子（河源）有限公司诉被告粤林股份及田永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请求判令粤林电子支付货款 240,375 元，田永超承担连带责任。该案经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2013)东三法民二初字第 14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作出 (2014) 东中法民二终字第 1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由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丰达电子（河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5829 元。

(2) 原告深圳海田达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粤林股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请求判令粤林电子支付货款 367,641.98 元及利息。该案经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2013)东三法民二初字第 13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作出 (2014) 东中法民二终字第 1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由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深圳海田达电子有限公司支付 249952.39 元及利息（以 249952.39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提前清偿的，计至实际清偿之日）。

(3) 原告深圳市宏泽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粤林股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请求判令粤林电子支付货款 137,580 元及利息。该案经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2013)东三法

民二初字第 13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作出（2014）东中法民二终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由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深圳市宏泽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27,880 元及利息（以 127,88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提前清偿的，计至实际清偿之日）。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田永超、邓会英出具的承诺，如上述案件法院终审判决粤林股份败诉，将按法院判决的金额无偿代替粤林股份全额支付货款及相关费用，不会给粤林股份带来损失。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规范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资产评估的瑕疵，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234 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8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4,719.15	4,723.44	4.29	0.09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613.58	4,643.19	29.61	0.64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	14.63		
资产总计	9,347.37	9,381.26	33.89	0.36
流动负债	8,204.50	8,204.50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8,204.50	8,204.50		
净资产	1,142.87	1,176.76	33.89	2.97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巨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东莞市巨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脑机箱、各类电源供应器及电脑周边设备，铝制品，模具，五金制品。

巨新电气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总资产	8.20
净资产	-94.73
项目	2014年1-4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1.68

巨新电气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四、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 行业竞争风险**

台式电脑机箱及电源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企业数量庞大且绝大多数企业为中小型企业，产品同质化较严重，同时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企业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冲击，公司经营将会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 **(二) 台式电脑被笔记本电脑替代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软件更新速度的加快和IT技术的日趋成熟，笔记本电脑市场高速发展，对台式电脑的替代效应明显。台式电脑在高清观影、大型游戏等娱乐方面的体验远强于笔记本电脑，而同等性能下的价格远低于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目前仍具有相对固定的市场份额，并将与笔记本电脑在较长时间内共存。但随着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快速发展，台式电脑市场存在被笔记本电脑产品进一步替代的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705.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4.56%，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中，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89.20%，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 **(四)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 60% 以上出口，并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由于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以人民币反映的收入、成本、利润水平及相关的资产、负债价值产生影响，因此汇率波动给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公司价值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 土地、房产使用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三中金龙工业区的

23,681.52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土地上20,000.28平方米的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此外，子公司东莞市巨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了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厂房用于生产，租期5年，建筑面积共14,412平方米，主要用于电源供应器事业部的生产及仓库，目前该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具体情况请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已出具《承诺》，如巨新电气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间内因政府依法征收或规划调整等情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东莞市清溪镇重河股份经济联合社将为巨新电气提供其他厂房使用，直至原租赁期限届满；同时，公司已向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递交了《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申请在九乡村富士山工业区建设电脑机箱、电源生产研发中心；因此，巨新电气租赁用地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将会对公司因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权属瑕疵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但若相关房屋因权利瑕疵导致被拆除或租赁合同提前终止，仍可能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六）劳务派遣用工带来的风险

为解决近几年出现的用工荒问题，维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部分岗位采用了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公司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并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公司可能面临被劳动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另，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182人，占总用工人数比例为19.72%。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

计划通过增加劳动合同用工数量、采用机械化、自动化作业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但在此调整过程中，可能因用工数量紧缺而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七）购买销售渠道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潜在影响

2013 年新增的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向 MAX POWER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宝麦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电源销售渠道所致，该销售渠道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1,837.29 万元，共涉及 11 家新客户，公司已与其中的 10 家客户签订了 3 年期的销售合作协议，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对上述新增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69.92 万元、1,323.36 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可行性报告，预计该次收购销售渠道的受益期为 8 年，并相应确定了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但若未来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将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并对当年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 （八）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截止日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在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复审时未达到标准，税务方面不能享受优惠政策，则会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田永超、邓会英夫妇持有公司 64.6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田永超

邓会英

朱金强

李忠华

杨谋青

蔡忠宁

全体监事签字：

徐平

符权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殷志平

左武生

鲁红兵

张平顺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何庆剑

项目组成员:

何庆剑

何庆剑

余淑敏

赵昱博

赵昱博

曹兰兰

曹兰兰



2014年11月3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文件中的引用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瑾

梁 瑾

丁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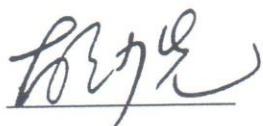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4年 11月 3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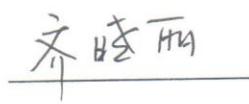


胡少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



齐晓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元助



汤锦东

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